

股票代碼:1459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LAN FA TEXTILE CO.,LTD.

106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聯發紡織纖維(股)公司網址:www.lanfa.com.tw

一、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王豐岳

職稱：總經理兼發言人

電話：(02)2552-1255

電子郵件信箱：a0007@lanfa.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糜福相

職稱：財務部副總經理

電話：(02)2552-1255

電子郵件信箱：a0179@lanfa.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與電話

名稱	所在地	電話
總公司	臺北市環河北路一段 73 號 5 樓之 5	(02)2552-1255(代表 15 線)
竹北廠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路 291 號	(03)550-3311
杭州廠	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22 號大街 48 號	+86-571-86685168

三、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F

電話：(02)2361-1300

網址：www.fbs.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名稱：黃海悅會計師

劉永富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F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lanfa.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〇六年營業報告書.....	1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4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4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5
貳、公司簡介.....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情形.....	38
七、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3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41
十、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43
一、資本及股份.....	4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0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0
伍、營運概況.....	51
一、業務內容.....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0
六、重要契約.....	64

陸、財務概況.....	6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4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211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212
一、財務狀況分析.....	212
二、財務績效.....	214
三、現金流量.....	21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17
六、風險事項評估.....	217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8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5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竹北廠

1、生產狀況：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產量 34,027 噸，較一〇五年度之 41,060 噸減少 7,033 噸，減少幅度 17.13%，詳細數字如下表：

單位：公噸

產 品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增(減)量	增(減)比率
聚酯加工絲	34,027	41,060	(-7,033)	(-17.13%)

2、營業狀況：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收淨額新台幣\$2,066,803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之\$1,941,822 仟元增加\$124,981 仟元，增加幅度 6.44%，詳細數字如下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增(減)量		增(減)比率	
	銷售數量	銷售金額	銷售數量	銷售金額	銷售數量	銷售金額	銷售數量	銷售金額
聚酯加工絲	38,562	2,066,803	37,790	1,941,822	772	124,981	2.04%	6.44%

杭州廠

1、生產狀況：

杭州聯發一〇六年度產量 26,835 噸，較一〇五年度之 21,685 噸增加 5,150 噸，增加幅度 23.75%，詳細數字如下表：

單位：公噸

產 品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增(減)量	增(減)比率
聚酯加工絲	26,835	21,685	5,150	23.75%

2、營業狀況：

杭州聯發一〇六年度營收淨額人民幣\$296,764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之人民幣\$206,458 仟元增加人民幣\$90,306 仟元，增加幅度 43.74%，詳細數字如下表：

單位：公噸/人民幣仟元

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增(減)量		增(減)比率	
產品	銷售數量	銷售金額	銷售數量	銷售金額	銷售數量	銷售金額	銷售數量	銷售金額
聚酯加工絲	26,304	296,764	21,573	206,458	4,731	90,306	21.93%	43.74%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一〇六年度與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之比較分析：

單位：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3,406,413	2,946,770
	營業成本	3,363,343	2,844,213
	稅後純(損)益	95,719	-437,29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98	-5.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4	-12.53
	純益率%	2.81	-14.84
	每股盈餘(元)	0.30	-1.3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1、繼續積極研究開發特殊功能性、差異化等新紗種，並朝向超細纖維發展，產品多樣化以提升毛利率。
- 2、投入生產機器設備改造計畫，讓品質能持續進步，並且生產速度更快，增加更大產能，並使設備用電量降低，達到節能省電效果。
- 3、持續改造自動化電腦製程以及自動倉儲管理系統，將老舊自動化電腦軟硬體升級，節省最大的人力創造最大的邊際效率。
- 4、將e化及m化管理與ERP系統結合，使整體管理成本降低，並達到及時發現異常，及時管理糾正，發揮最大的管理效益。
- 5、整體評估公司設備省電節能項目，包括：空調、冰水機、循環水泵、空壓機等設備進行節能改造工程，以期達到節能減碳效果。

新產品狀況

項目	丹尼數	特性	用途
吸濕排汗加工絲	75D, 150D, 300D	排濕、快乾適合運動休閒服飾	針織、平織
仿鹿皮(開纖)紗	105D, 150D, 220D	可分為分割型及海島型，開纖減量超細纖維再行磨毛後有鹿皮(SUDE)效果	針織、平織
鈍光加工絲	75D, 150D, 300D	鈍光效果類似天然纖維的光澤	針織、平織
超細纖維加工絲	150/144F, 75D/144F 100D/144F, 100D/288F 150D/216F, 150D/288F 20D/24F, 30D/24F, 40D/24F , 50D/144F	柔軟、細緻手感，仿桃皮效果	針織、平織
仿麻紗	80D, 180D, 350D	具有乾爽、蛀蟲仿麻效果	針織、平織
浮深紗(胖瘦紗)	150D, 300D	布面具有深條效果適合褲料	平織
浮白紗	150D, 300D	布面具有深條效果適合褲料	平織
珍珠紗	350D, 650D, 950D	利用此紗之特性，使部面有如同珍珠粒之效果	針織、平織
舞龍紗	150D, 300D	雙色、彈性，布面有淺色條狀效果	平織
陽離子紗	50D, 75D, 150D, 300D	利用其染色性，搭配其他紗種造成雙色或格子效果	針織、平織
環保紗	20D, 30D, 40D, 50D, 75D, 150D	使用寶特瓶回收材料可減少寶特瓶廢料對於環境之污染、減少石化原料的使用、降低CO2及能源損耗、減少環境暖化危機等進而保護地球	針織、平織
聚酯彈性絲	50D, 75D, 150D	100%聚酯纖維、聚酯加工絲保有聚酯固有特性，且有成本優勢。 不需搭配spandex，布面具適當之彈性效果。 兼具彈性導溼速乾特性。 可追撚加工增加布樣墜感，而不減其彈性。 織物經染整製程後，具有良好彈性及回覆率。	針織、平織
聚酯涼感纖維	50D/36F, 50D/72F, 75D/36F, 75D/72F	持續涼感、清涼乾爽，吸絲排汗、可抗靜電、環保節能。	針織、平織
聚酯吸濕發熱纖維	50D/36F, 50D/72F, 75D/36F, 75D/72F	吸濕發熱，吸濕排汗，抗靜電性。	針織、平織
聚酯TOP	75D, 150D, 300D	布之手感柔軟，加工成本較傳統式包紗低，適合襪類、牛仔褲布料、瑜珈服和運動服等。	針織、平織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台灣用電量持續吃緊，夏季用電漲幅增加約 15%，將計畫配合台電用電需量方案，獲得台電電費減免補助。另將規劃工廠裝置綠電之可行性，以達到綠能、環保、節能之目的。
- 2、今年公司仍朝向全產全銷的目標邁進，以及降低庫存避免因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經營績效。在進口生產機器設備方面，持續加強訓練人員自主維修零件能力，降低對原廠零件維修的依賴度，應可下降零件維修費用。
- 3、持續對品質嚴格要求，並提高生產效率、經紗率及A級率等數據，以降低生產成本。
- 4、因應全球紡織品市場的變化，本公司全力開發複合彈性紗、聚酯彈性紗及環保紗等紗種，以滿足市場需求。
- 5、杭州廠具有外銷東南亞的優勢，利用兩岸銷售平台積極搶攻東南亞外銷市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竹北廠及杭州廠共 90 台德國超高速假撚機台(包括 17 台雙胞胎假撚機)，預計將提高超細纖維及差異化聚酯加工絲生產比率，故假撚部門竹北廠一〇七年度年產聚酯加工絲產量約 42,000 公噸，杭州廠一〇七年產聚酯加工絲產量約 35,000 公噸，兩廠合計約可達 77,000 公噸。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今年持續開複合式彈性紗種，並新開發環保紗，以提升毛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在台灣長期與南亞及遠東保持上下游友好關係，取得高階 POY 原料無慮，在大陸則與恆力、盛虹及新鳳鳴等大型原料供應商往來，維持良好供需關係，降低對單一供應商的依存度，原料取得無慮後再加上本公司研發及生產技術，將可在加工絲高階產品領域佔有絕對優勢。
- (二) 持續提升效率、A 級率及經紗率，並整合生產機器設備及公用設備節能改造計劃。
- (三) 除加強提升複合紗及環保紗生產比率外，將再積極開發市場熱銷的新紗種。
- (四) 106 年杭州廠 10 台新機台已全數裝機完成，預計將可降低生產成本，擴大市場佔有率及衝刺外銷市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去年 106 年各大服飾品牌銷售並無大幅提升之情形，下游成衣大廠接單不如 104 年暢旺，亦影響上游加工絲產業銷售力道，連帶營收獲利也衰退，不過自去年 10 月開始營收動能轉強，銷售量及售價皆同步上揚，再加上杭州廠新增設 10 台假撚機投入生產，以及積極開發複合紗、機能性紗種及環保紗的生產銷售比例，都將提升整體營運狀況。當然聯發全體同仁必須更加努力不懈，比往年更加用心，創造出更好的營收及毛利來回饋各位股東！

祈盼全體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在此謹祝各位股東們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葉清澤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1 年 12 月 11 日

(二) 公司沿革：

本公司創立迄今，其成長過程概括可分為下列階段：

民國 61 年 12 月～民國 74 年：

本公司於民國 61 年 12 月由殷實商人葉進德、葉泉發父子及王振坤、王元欽昆仲集資設立，登記為聯發針織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22,500 仟元，開始產製各種針織布。民國 71 年，因業務需要特敦聘葉清澤先生為總經理。

民國 74 年～民國 80 年：

民國 74 年因產業結構轉變，低產值勞力密集產業外移，為應付經營環境變遷，乃出售舊有針織機台，改採委外代工方式繼續經營針織業務。

同年為求公司永續經營，向南亞公司購入 10 台傳統針錠式假撚機，並陸續引進專業經理人正式跨足聚酯加工絲業，並更改公司名稱為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75 年起決定引進新型高速摩擦式假撚機，並逐步淘汰生產效益較低落之傳統針錠式機台。

民國 75 年～民國 76 年引進西德製 BARMAG FK6M 高速摩擦式假撚生產線 10 條，是第一家完全採高效率、自動化高速摩擦式假撚機，完成產業升級的專業假撚廠。

民國 80 年～迄今：

民國 80 年擴建蘆竹假撚三廠，樓層總面積約 8,235 m²，並於 80、81 年再度引進 BARMAG 最新型高速摩擦式假撚生產線 13 條，以擴大生產規模，強化企業競爭能力。

民國 80 年 9 月獲證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79,000 仟元，年營業額突破\$1,100,000 仟元，躍升全國 500 大企業之列。

民國 82 年 1 月 25 日榮獲「市場與行情」績效評比連續兩年獲 AAAA 級。

民國 82 年 8 月本公司產品「聯發絲」在品質方面通過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審查合格，准予使用「正」字標記，為國內專業假撚界第一家獲得 CNS 審查通過之廠商。

民國 83 年 (1)完成假撚四廠（約 2,200 坪）擴建並增設 12 條 BARMAG 高速摩擦式假撚生產線，使月產能提升至 3,800 公噸以上，增強公司競爭力。

(2)10 月 26 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號 1459。

民國 85 年 (1)5 月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ISO-9002 驗證登錄。

民國 86 年 (1)1 月為擴充聚酯加工絲產量規模、強化競爭力、降低成本，購買竹北廠土地 12,910 坪，增設高速假撚生產線及採用全自動化設備系統，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520,000 仟元（每股溢價\$20 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792,642 仟元。

(2)4 月 24 日獲台灣證券交易所升格改為一類股票掛牌上市買賣。

- 民國87年 (1)竹北一廠引進18條西德BARMAG AFK高速摩擦式假撚生產線試車量產，另兩式AUTEFA自動化設備亦上線運作，並改善製程推出九公斤包裝之產品，獲下游廠商一致推崇。是年共擁有53條西德BARMAG高速摩擦式假撚機，月產能達6,600公噸以上，凡生產製程、產品品質、效率自動化、搬運、包裝等，皆優於同業。
- 民國88年 (1)竹北一廠再引進12條西德BARMAG AFK全新高速假撚生產線已於88年陸續再加入量產，為目前國內最先進的假撚整廠規劃設備，生產速度、產品品質、生產效率均領先同業。
- 民國90年 (1)本公司為達系統自動化管理，於90年5月擴建竹北廠二期工程，增購西德BARMAG AFK2超高速假撚機（速度可達1,500M/min），並增建高科技自動化倉儲管理系統，如此從原料、投料、落紗、產出、搬運、品檢、包裝、倉儲、出貨全部系統自動化，而達到產業自動化革命。
- 民國91年 (1)竹北二廠引進之18條西德BARMAG AFK2超高速假撚生產線，於91年全部完成裝機作業加入量產，總計竹北一、二廠合計共48條超高速假撚生產線，可因系統的整合及完整性，將效能及效率提昇至最佳狀態，降低各項相關性成本，強化競爭優勢。
- (2)本公司為償還短期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於91年4月發行「九十一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5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年息2.85%。
- (3)本公司為行政院選定2008年國發計劃「全國e化活動第一站」，游院長於91年7月參觀本公司竹北廠後譽為「產業模範生」。
- 民國92年 (1)本公司為償還短期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於92年10月發行「九十二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5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年息1.6%。
- 民國93年 (1)本公司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經由第三地投資事業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浙江省投資設立『杭州聯發纖維有限公司』，總投資金額共計4,313萬美元。
- 民國95年 (1)葉泉發因個人健康因素請辭董事長，經董事會推選由葉清澤擔任董事長。
- 民國95年 (1)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已於96年4月18日到期一次還本。
- 民國97年 (1)本公司為償還短期借款調整財務結構，於97年01月發行「九十六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5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年息2.71%。
- (2)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已於97年10月03日到期一次還本。
- (3)本公司杭州廠自97年下半年開始試營運生產。

民國98年 (1)本公司杭州廠98年下半年產能利用率已達100%，並全力開拓亞洲市場，提高外銷比例。

民國99年 (1)兩岸ECFA經貿協議簽署完成，聚酯加工絲列入早期收穫名單中，特別是聯發紡織兩岸都有生產基地，對於行銷中國及亞洲各國更具有優勢及競爭力。

民國102年(1)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已於102年1月15日到期一次還本。

民國104年(1)加入臺灣新竹綠色產業聯盟，本公司重視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等重大環境議題，加入新竹綠色聯盟，積極配合中央節能減碳政策，實踐低碳永續綠色家園理念。

民國105年(1)本公司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經由第三地投資事業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浙江省「杭州聯發纖維有限公司」增加投資金額610萬美元，總投資金額共計4,923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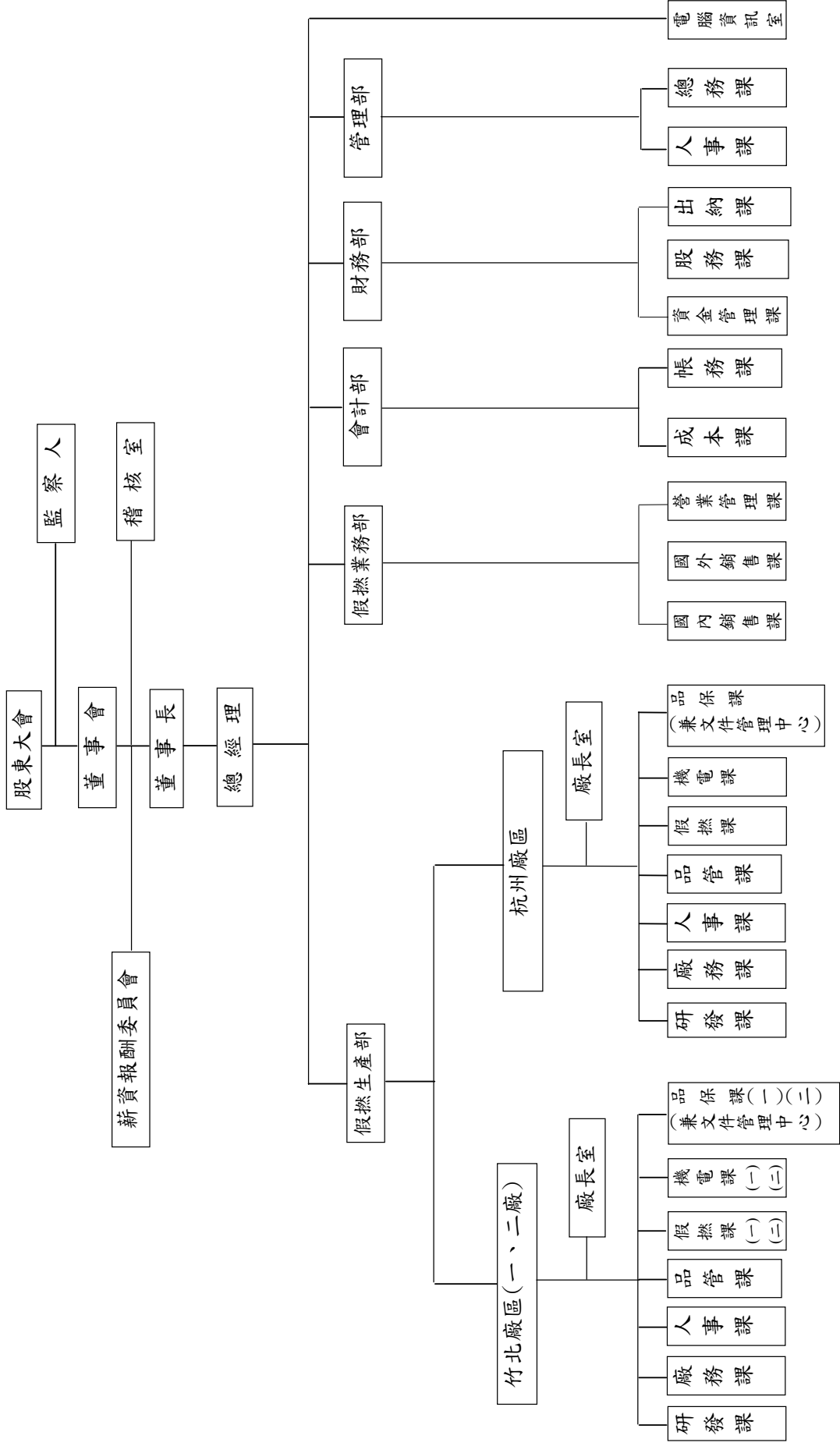
民國106年(1)杭聯廠引進10條德國BARMAG eAFK 384錠全新高速假撚機生產線已於106年陸續加入量產，為目前BARMAG最先進的假撚生產設備。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圖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編制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綜理各部門之行政、作業事宜
稽核室	負責內部稽核制度之規劃、修訂與稽核作業等相關事宜
假撚生產部	負責統合各廠區生產、品管、廠務、人事等相關事項作業事宜
假撚業務部	負責市場行銷計劃及各項銷售等相關事宜
會計部	負責會計作業及帳務處理等相關事宜
財務部	負責財務管理等相關事宜
管理部	負責總務、人事

企業發言人職掌：

1. 塑造公司的正面形象或提昇企業特定產品的銷售數量或價格。
2. 了解媒體的需求與生態，與媒體建立良好互動及互信的基礎。
3. 組織危機預警通報系統並成立危機處理指揮中心，隨時掌握危機事件演變與擬定因應對策，主動且統一發言即時發布新聞稿、刊登聲明稿及召開記者會，能夠將危機的處理轉化為公司的正面宣傳。
4. 對內掌握與公司各部門相關財務、業務、研發等最準確、最及時的相關資訊並加以彙總，擔任公司與媒體間溝通的重要管道與正確訊息傳遞者。
5. 對外蒐集相關新聞報導；向上級彙報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新聞報導；按照上級的指示意見擬定口徑，起草上級的發言稿，做新聞澄清或發佈。
6. 制定長期的媒體策略，規劃和組織各種媒體活動，如新聞發佈會或接受媒體的專訪和電話問詢；與專職報導該領域的線上記者保持接觸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7年4月29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註1)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兼其公司之職務	前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澤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清澤	法人	104.06.26	3年	101.06	34,998,156	9.76%	34,998,156	9.76%	-	-	-	全國工業總會理事、台灣區人纖加工公會常務理事	註1	監察人 董事	葉泉成 葉祐綸	兄弟 父子	
							7,974,620	2.22%	7,974,620	2.22%	2,899,281	0.81%	-						
董事	中華民國	葉柏亮	男	104.06.26	3年	98.06	2,041,689	0.57%	2,141,689	0.60%	-	-	-	大統精密染整(股)公司總經理	註2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葉祐綸	男	104.06.26	3年	97.06	2,946,034	0.82%	2,946,034	0.82%	-	-	-	LA SIERRA UNIVERSITY 財金研究所畢	註5	董事	葉清澤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王豐岳	男	104.06.26	3年	92.06	1,751,851	0.49%	1,751,851	0.49%	1,406	-	-	台灣區人纖加工公會監事	註3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澤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淑雅	女	104.06.26	3年	101.06	34,998,156	9.76%	34,998,156	9.76%	-	-	-	杭州聯發織維有限公司董事	註4	無	無	無	無
							201,270	0.06%	2,343,270	0.65%	639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清權	男	104.06.26	3年	104.06	-	-	-	-	-	-	-	逢甲大學紡織工程系、聯發紡織薪酬委員會委員、華隆(股)公司業務處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葉國暉	男	104.06.26	3年	83.09	4,002,087	1.12%	4,002,087	1.12%	-	-	-	美國 SHENANDOAH 企管研究所畢	註6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葉泉成	男	104.06.26	3年	92.06	4,331,323	1.21%	4,331,323	1.21%	178,447	0.05%	-	葉泉成婦產科院長	註7	董事	葉清澤	兄弟

註1：葉清澤先生目前兼任金聯發實業(股)公司、聯澤投資(股)公司、聯慶開發(股)公司、聯基投資(股)公司、聯捷開發(股)公司、聯興投資(股)公司、聯綸投資(股)公司等公司董事長，聯邦染整(股)公司常務董事，大同染整(股)公司、大統精密染整(股)公司、百發實業(股)公司、澤心投資(股)公司等公司董事。

註2：葉柏亮先生目前兼任大統精密染整(股)公司、聯興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註3：王豐岳先生目前兼任金聯發實業(股)公司、聯澤投資(股)公司、聯慶開發(股)公司、聯捷開發(股)公司等公司董事，大同染整(股)公司監察人。

註4：李淑雅董事目前兼任金聯發實業(股)公司董事。

註5：葉祐綸先生目前兼任澤心投資(股)公司、聯基投資(股)公司、聯慶開發(股)公司、聯捷開發(股)公司、聯澤投資(股)公司、聯綸投資(股)公司、金聯發實業(股)公司等公司監察人。

註6：葉國暉先生目前兼任聯邦染整(股)公司、大統精密染整(股)公司董事，大同染整(股)公司監察人。

註7：葉泉成先生目前兼任聯澤投資(股)公司、聯邦染整(股)公司、聯興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04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澤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葉清澤 (49.60%) 施美心 (40.14%) 葉祐綸 (10.26%)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須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澤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葉清澤		-	-	✓					✓									無
葉柏亮		-	-	✓					✓									無
葉祐綸		-	-	✓										✓				無
王豐岳		-	-	✓										✓				無
澤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淑雅		-	-	✓					✓					✓				無
張清權		-	-	✓					✓					✓				無
葉國暉		-	-	✓					✓					✓				無
葉泉成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4月29日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王豐岳	95.06	1,751,851	0.49%	1,406	-	-	-	台灣區人纖加工絲公會監事	註1	無	無	無
董事長室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李淑雅	100.01	2,343,270	0.65%	639	-	-	-	大學畢	無	無	無	無
董事兼業務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葉祐綸	106.01	2,946,034	0.82%	-	-	-	-	LA SIERRA UNIVERSITY 財金研究所畢	註2	無	無	無
財務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糜福相	103.02	-	-	-	-	-	-	大學畢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主管	中華民國	男	呂學道	102.03	-	-	-	-	-	-	大學畢	無	無	無	無
會計部協理	中華民國	男	李訓億	103.02	-	-	-	-	-	-	大學畢	無	無	無	無

註1：王豐岳先生目前兼任金聯發實業(股)公司、聯慶開發(股)公司、聯捷開發(股)公司、聯興投資(股)公司等公司、聯綸投資(股)公司、聯綸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註2：葉祐綸先生目前兼任潭心投資(股)公司、聯泰投資(股)公司、聯慶開發(股)公司、聯捷開發(股)公司、聯綸投資(股)公司、聯綸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三) 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澤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葉清澤	0	0	0	194	0.20%	4,659	0	0	0	0	0	0	5.09%	5.09%	無
董事本人	葉柏亮	0	0	0	194	0.20%	0	0	0	0	0	0	0	0.20%	0.20%	無
董事本人	王豐岳	0	0	0	194	0.20%	3,255	0	0	0	0	0	0	3.62%	3.62%	無
董事本人	葉祐綸	0	0	0	194	0.20%	1,586	0	0	0	0	0	0	1.87%	1.87%	無
董事本人	澤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李淑雅	0	0	0	194	0.20%	3,115	0	0	0	0	0	0	3.47%	3.47%	無
獨立董事本人	張清權	0	0	0	194	0.20%	0	0	0	0	0	0	0	0.20%	0.20%	無
獨立董事本人	王蒼仁(註)	0	0	0	134	0.14%	0	0	0	0	0	0	0	0.14%	0.14%	無

董事長-葉清澤先生配有轎車帳面價值4,500仟元，司機薪資695仟元。

註：王蒼仁先生於民國106年7月19日因個人工作因素辭任獨立董事。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葉國暉	0	0	0	0	194	194	0.20%	0.20%	無
監察人	葉泉成	0	0	0	0	194	194	0.20%	0.20%	無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兼總經理	王豐岳	4,463	4,463	0	0	4,990	4,990	0	0	0	0	9.92%	無
董事長兼總經理	李淑雅												
董事兼業務部副總經理	葉祐綸												
財務部副總經理	糜福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2,000,000元	糜福相、葉祐綸	糜福相、葉祐綸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王豐岳、李淑雅	王豐岳、李淑雅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4人	4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B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兼總經理	王豐岳	0	0	0	0%
	董事長室總經理	李淑雅				
	董事兼業務部副總經理	葉祐綸				
	財務部副總經理	廉福相				
	會計部協理	李訓億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 最近二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14.60%	14.60%	-3.89%	-3.89%
監察人	0.41%	0.41%	-0.06%	-0.0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92%	9.92%	-2.35%	-2.35%

註：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係參考同業中的薪資水準，並評估在公司職務的權責及貢獻度，予以合理報酬。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6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 / A 】	備註
董事長	澤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清澤	12	0	100%	
董事	葉柏亮	8	0	66.67%	
董事	葉祐綸	12	0	100%	
董事	王豐岳	9	0	75%	
董事	澤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淑雅	12	0	100%	
獨立董事	王蒼仁	4	0	66.67%	106/07/19 辭任
獨立董事	張清欉	12	0	100%	
監察人	葉泉成	12	0	100%	
監察人	葉國暉	11	0	91.67%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p> <p>(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p> <p>(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p>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無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葉泉成	12	100%	
監察人	葉國暉	11	91.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與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與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向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2、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中揭露。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服務單位及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若糾紛涉及法律問題，則由法務室及法律顧問處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由股務代理與本公司股務相關人員處理控管，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隨時掌握控制。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與關係企業往來均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依循相關法令辦理。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p>本公司重視性別平等及多元化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中，訂定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屆董事會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董事姓名</th> <th colspan="2">多元化核心項目</th> <th rowspan="2">性別</th> <th rowspan="2">經營管理</th> <th rowspan="2">領導決策</th> <th rowspan="2">產業知識</th> <th rowspan="2">財務會計</th> <th rowspan="2">國際市場觀</th> <th rowspan="2">危機處理</th> </tr> <tr> <th>董事姓名</th> <th>多元化核心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葉清澤</td> <td></td> <td></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葉柏亮</td> <td></td> <td></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葉祐綸</td> <td></td> <td></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王豐岳</td> <td></td> <td></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李淑雅</td> <td></td> <td></td> <td>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張清權(獨立董事)</td> <td></td> <td></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王蒼仁(獨立董事)</td> <td></td> <td></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獨立董事王蒼仁於106年7月19日離任)</p>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國際市場觀	危機處理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葉清澤			男	√	√	√	√	√	√	葉柏亮			男	√	√	√	√	√	√	葉祐綸			男	√	√	√	√	√	√	王豐岳			男	√	√	√	√	√	√	李淑雅			女	√	√	√	√	√	√	張清權(獨立董事)			男	√	√	√	√	√	√	王蒼仁(獨立董事)			男	√	√	√	√	√	√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國際市場觀	危機處理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葉清澤			男	√	√	√	√	√	√																																																																												
葉柏亮			男	√	√	√	√	√	√																																																																												
葉祐綸			男	√	√	√	√	√	√																																																																												
王豐岳			男	√	√	√	√	√	√																																																																												
李淑雅			女	√	√	√	√	√	√																																																																												
張清權(獨立董事)			男	√	√	√	√	√	√																																																																												
王蒼仁(獨立董事)			男	√	√	√	√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否	本公司僅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未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否	本公司定期檢視並揭露董事會成員出席會議、持續進修情形，目前尚未制定辦法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否	本公司會計單位每年定期針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進行評估，簽證會計師會除落實自我輪調外，並提送獨立性聲明書，且將該評估結果及相關資料提請董事會決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否	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內部各相關單位或人員分責處理，財務部門負責董事、監察人所需資料提供，處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及議事錄製作；會計部門負責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事務。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否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聯絡窗口，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相關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否	本公司委託「富邦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七、資訊公開	√	否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否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anfa.com.tw)揭露各項相關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設置公司網站等)？	√	否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http://www.lanfa.com.tw)，並指定專責單位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對外發言人制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董事及監察人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否	<p>1. 董事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情形：列席狀況良好並已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p> <p>2.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及監察人參與進修。</p> <p>3.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利害關係議案已迴避，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原則，對董事會議案如涉及利害關係時，不得加入表決。</p> <p>4. 公司對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目前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5.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每週控管應收帳款情形、每季客戶風險評估會議。</p> <p>無重大差異。</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依第3屆(105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股東會議案表決改採票決制，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確立公平對待所有股東、發展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並強化本公司公司網站資訊安全及管理，以提供公開、透明、正確之訊息。</p>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相關科 系之公 私立大 專院校 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他 與公司 業務所 需之考 試及領 有證書 之專門 職業及 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之會計 師或公 務員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張清欉			V	V	V	V	V	V	V	V	V	V		
其他	王蒼仁			V	V	V	V	V	V	V	V	V	V		
其他	歐世賢			V	V	V	V	V	V	V	V	V	V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7 月 6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張清欉	2	0	100%	
委員	王蒼仁	2	0	100%	
委員	歐世賢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持續落實推動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本公司目前尚未定期舉辦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設有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6S專責單位，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暨管理單位，惟尚未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本公司設有員工獎勵及懲戒制度，依據制度進行員工考核，並依考核結果提報獎懲，以激勵員工及企業共同成长。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除持續加強紙箱、紙管，次級品回收利用及垃圾分類，且交由專業廠商回收處理外，並使用實特瓶回收材料製成的環保紗為生產原料，以增加對再生材料之利用，未來將研議加強室內熱源回收再利用及評估太陽能發電。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已於工廠成立6S專責單位，並在各部門間選派6S委員，定期巡檢環境，並依循相關法令針對各項可能之污染作適當之管制及申報。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推行辦公室無紙化作業減少紙張浪費，已陸續進行節能燈具換裝，期能完成全面換裝，並施作各項設備節能工程，以達節能減碳之效，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的衝擊。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重視勞工安全及勞工福利均依照相關勞動法規制定管理規定，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勞工推派委員實行各項福利制度措施。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本公司(工廠)設有經理(廠)級主管專責處理相關申訴案件，並於相關會議及教育訓練課程中宣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加強督導各部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持續藉由勞工安全衛生訓練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工廠單位透過每日早會及定期內部訓練宣導溝通，並依照考核制度提報獎懲，以激勵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长。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及職涯發展培訓計畫，已實行之多年，並定期檢討辦理成果。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重視交易誠信依循政府相關法規，絕無任何違法及有違職業道德之情事發生，設有售服單位由專職人員處理客戶售後服務。	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對於相關產品與服務行銷及標示，皆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實行。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往來供應商均評估以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並以上市上櫃之優良廠商為優先考量。	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原、物料主要供應商皆為上市上櫃之優良廠商，供料前皆已依符合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若有對環境與社會顯著違反情事，則視情況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企業責任相關資訊，及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企業責任相關資訊，及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環保：以 102 年為基準確立「5 年節電 10%、減碳 10%」之目標，因本公司生產製程動力來源為電力，未直接排放二氧化碳，惟本公司竹北廠、杭州廠仍分別於 102 年投入資本修改空調系統扇葉為碳纖維材質，及更換節能馬達降低使用功率，另竹北廠於 103 年起透過「高耗電機台機電升級」及「五年 LED 燈換裝計劃」之執行，竹北廠各年度較前年度減少用電量 103 年度 3% 2,606 千度、104 年度 1.8% 1,526 千度、105 年度 4.3% 3,559 千度、106 年度 6.4% 4,990 千度，除實收節能之果效外，亦間接達到二氧化碳減排之功效，各年度分別減碳為 4.2% 1,948 噸、3% 1,313 噸、3.8% 1,631 噸、5.9% 2,428 噸，為盡對發展永續環境盡企業之責，針對冷庫空調設備進行節能評估、長時間運轉之馬達加裝變頻設備及耗能老舊設備汰換更新評估等；研究評估廢水排放回收及雨水回收再利用之可行性及效用。 2.社會公益：響應政府法令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聘僱身心障礙員工；認養竹北廠周圍馬路巷道清潔，定期派員進行環境清掃。 3.消費者權益：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及時與客戶進行溝通，並每月定期舉行客戶諮詢會議檢討改進。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規範本公司之董事會、經理人、受權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皆秉持誠信原則以謹慎的態度行使職權，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理念。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本公司規範企業內內部之行為準則，定期為員工舉辦教育訓練並彙報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主要營收及獲利均在加工絲織維市場，全均為一般企業活動，無涉政治及政府，故屬單純。並於獎懲制度中明訂本公司人員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之條文規範。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與客戶間純屬商業往來，往來交易均先就交易對象進行信用狀況徵信了解，以避免與違法不誠信紀錄者交易。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目前尚未制定。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所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已明訂董事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為確保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除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外，並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目前透過內部舉辦定期性之教育訓練、及派員參加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循宣導、資訊安全管理、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課程)，共計177人次，合計354小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員工得直接向直屬主管或相關單位檢舉，另提供專責人員電子信箱受理檢舉，並依獎懲制度給予適當獎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設有完善內部稽核制度，除由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外，並針對受理檢舉案件，依相關內部控制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查核，迄今運作良好。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採取保護檢舉人措施，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為避免不實檢舉，對於匿名舉報概不受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另於網站專頁揭露推動相關資訊情形，並提供發言及代理發言人資料，供投資人詢問。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最近年度參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初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董事	王豐岳	104/06/26	86/04/26	106/09/29	106/09/29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	3.0	6.0
				106/09/30	106/09/30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董監事法令遵循義務	3.0	
董事	葉祐綸	104/06/26	101/06/22	106/08/25	106/08/25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董監事責任風險管理研討會	3.0	9.0
				106/09/29	106/09/29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	3.0	
				106/09/30	106/09/30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董監事法令遵循義務	3.0	
董事	葉柏亮	104/06/26	95/07/11	106/09/29	106/09/29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	3.0	6.0
				106/09/30	106/09/30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董監事法令遵循義務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葉清澤	104/06/26	62/12/11	106/09/29	106/09/29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	3.0	6.0
				106/09/30	106/09/30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董監事法令遵循義務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淑雅	104/06/26	104/06/26	106/08/25	106/08/25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董監事責任風險管理研討會	3.0	9.0
				106/09/29	106/09/29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	3.0	
				106/09/30	106/09/30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董監事法令遵循義務	3.0	
獨立董事	張清樞	104/06/26	104/06/26	106/09/29	106/09/29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	3.0	6.0
				106/09/30	106/09/30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董監事法令遵循義務	3.0	
監察人	葉國暉	104/06/26	94/12/28	106/09/29	106/09/29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	3.0	6.0
				106/09/30	106/09/30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董監事法令遵循義務	3.0	
監察人	葉泉成	104/06/26	92/06/07	106/09/29	106/09/29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	3.0	6.0
				106/09/30	106/09/30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董監事法令遵循義務	3.0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揭露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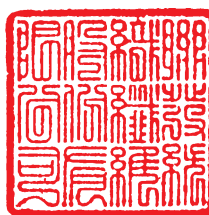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評估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之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清澤

總經理：王豐岳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06 年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第一案

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原案表決通過後，相關表冊業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與公告。

第二案

承認本公司 105 年盈虧撥補案，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按照原案表決通過，不配發股利。

第三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08 月 03 日公告於公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第十五屆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開會次數	日期	重要議案	決議
第 24 次	106.07.20	1.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杭州聯發纖維有限公司案。 2. 本公司擬向台新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通過並予以執行
第 25 次	106.08.02	1. 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擬向兆豐票券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3. 本公司擬向萬通票券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通過並予以執行
第 26 次	106.08.15	1.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杭州聯發纖維有限公司案。 2. 本公司擬標購廢止水利地案。 3. 本公司擬向彰化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4. 本公司擬向永豐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通過並予以執行
第 27 次	106.09.11	1.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杭州聯發纖維有限公司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通過並予以執行
第 28 次	106.11.07	1. 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擬訂本公司「107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劃」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通過並予以執行
第 29 次	106.11.13	1.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杭州聯發纖維有限公司案。 2. 本公司擬向大中票券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3. 本公司擬向合庫票券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4. 本公司擬向國際票券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通過並予以執行
第 30 次	107.01.23	1.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杭州聯發纖維有限公司案。 2.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預算報告案。 3. 追認本公司 106 年度背書保證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通過並予以執行
第 31 次	107.02.05	1.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杭州聯發纖維有限公司案。 2. 本公司擬向台灣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3. 擬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4.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通過並予以執行
第 32 次	107.03.26	1. 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 106 年度擬以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案。 4. 修訂本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案。 5. 訂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6.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7.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8.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9. 本公司『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同意案。 10. 本公司 107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案。 11. 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12.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3. 擬訂召開 107 年股東常會及有關事項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通過並予以執行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級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	劉永富	106 年度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設計	人力資源	其他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 劉永富	1,840				214 (註一)	106 年度 (註二)	

註一：(1).營業稅採直接扣抵法公費 150 千元。

(2).海外公司維持服務公費 64 千元

註二：本公司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所列之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02 年 5 月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事務所內部組織工作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 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 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海悅、劉永富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02 年 5 月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 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 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 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 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本公司會計部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 107.3.26 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經本公司會計部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會計師及 劉永富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獨立性聲明函。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規定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是否與公司管理階層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之家屬或近親於審計期間是否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審計小組成員是否有接受非屬正常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否	是
6.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定期輪調	否	是
7.	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業務是否影響其獨立性	否	是
8.	是否未取具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否	是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

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葉清澤	-	-	-	-
董事	葉柏亮	-	-	-	-
董事兼業務部副總經理	葉祐綸	-	-	-	-
董事兼總經理	王豐岳	-	-	-	-
獨立董事	王蒼仁	-	-	-	-
獨立董事	張清權	-	-	-	-
監察人	葉泉成	-	-	-	-
監察人	葉國暉	-	-	-	-
董事兼總經理	李淑雅	1,315,000	-	-	-
財務部副總經理	糜福相	-	-	-	-
會計部協理	李訓億	-	-	-	-
稽核部主管	呂學道	-	-	-	-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 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 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澤心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34,998,156	9.76%	-	-	-	-	聯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互為 配偶	
代表人:施美心	2,899,281	0.81%	-	-	-	-			
聯基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26,900,673	7.50%	-	-	-	-	聯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長	
代表人:葉清澤	7,974,620	2.22%	-	-	-	-	澤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互為 配偶	
葉發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20,021,398	5.58%	-	-	-	-	無	無	
代表人:葉育萍	266,716	0.07%	-	-	-	-			
泉發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19,763,668	5.51%	-	-	-	-	無	無	
代表人:葉志明	2,725,801	0.76%	-	-	-	-			
聯澤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19,511,764	5.44%	-	-	-	-	聯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長	
代表人:葉清澤	7,974,620	2.22%	-	-	-	-	澤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互為 配偶	
聯綸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16,712,915	4.66%	-	-	-	-	聯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長	
代表人:葉清澤	7,974,620	2.22%	-	-	-	-	澤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互為 配偶	
聯興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11,534,841	3.22%	-	-	-	-	聯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長	
代表人:葉清澤	7,974,620	2.22%	-	-	-	-	澤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互為 配偶	
華耶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8,350,477	2.33%	-	-	-	-	無	無	
代表人:陳華芬	-	-	-	-	-	-			
葉清澤	7,974,620	2.22%	2,899,281	0.81%	-	-	聯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長	
							澤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互為 配偶	
葉樞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6,974,307	1.94%	-	-	-	-	無	無	
代表人:簡民權	-	-	-	-	-	-			

註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資料日期：106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金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8,696,537	65.19%	5,074,827	11.53%	33,771,364	76.71%
聯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214,217	100.00%	-	-	25,214,217	100.00%
聯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342,260	100.00%	-	-	41,342,260	100.00%
聯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4,078,142	100.00%	-	-	24,078,142	100.00%
聯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150,000	100.00%	-	-	13,150,000	100.00%
SPRING INVESTMENT LIMITED	1,500,000	100.00%	-	-	1,500,000	100.00%
LAN FA HOLDING LIMITED	48,586,328	100.00%	-	-	48,586,328	100.00%
MARYLAND INVESTMENT LIMITED	48,586,328	100.00%	-	-	48,586,328	100.00%
杭州聯發纖維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元 / 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2.12	10	60,000,000	600,000,000	59,992,400	599,924,000	創立時資本 22,500,000	-	
						現金增資 86,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0		
						盈餘轉增資 59,124,000		
83.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0,191,108	701,911,080	創立時資本 22,500,000	-	
						現金增資 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1,994,680		
						盈餘轉增資 59,992,400		
86.1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179,264,245	1,792,642,450	創立時資本 22,500,000	-	
						現金增資 806,165,36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0,664,560		
						盈餘轉增資 173,901,450		
86.8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273,031,810	2,730,318,100	創立時資本 22,500,000	-	
						現金增資 615,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9,264,250		
						盈餘轉增資 143,411,400		
87.7	10	470,000,000	4,700,000,000	327,638,172	3,276,381,720	創立時資本 22,500,000	-	
						現金增資 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73,031,810		
						盈餘轉增資 273,031,810		
88.7	10	470,000,000	4,700,000,000	366,954,753	3,669,547,530	創立時資本 22,500,000	-	
						現金增資 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62,110,540		
						盈餘轉增資 131,055,270		
89.7	10	470,000,000	4,700,000,000	392,641,587	3,926,415,870	創立時資本 22,500,000	-	
						現金增資 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0,172,860		
						盈餘轉增資 36,695,480		
90.1	10	470,000,000	4,700,000,000	353,377,587	3,533,775,870	創立時資本 22,500,000	-	註一
						現金增資 -392,64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0		
						盈餘轉增資 0		
91.3	10	470,000,000	4,700,000,000	335,709,587	3,357,095,870	創立時資本 22,500,000	-	註二
						現金增資 -176,68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0		
						盈餘轉增資 0		
91.8	10	470,000,000	4,700,000,000	345,780,875	3,457,808,750	創立時資本 22,500,000	-	註三
						現金增資 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0,712,880		
						盈餘轉增資 0		
92.7	10	470,000,000	4,700,000,000	356,154,302	3,561,543,020	創立時資本 22,500,000	-	註四
						現金增資 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6,445,220		
						盈餘轉增資 17,289,050		
93.6	10	470,000,000	4,700,000,000	365,058,160	3,650,581,600	創立時資本 22,500,000	-	註五
						現金增資 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9,038,580		
						盈餘轉增資 0		
94.8	10	470,000,000	4,700,000,000	370,534,033	3,705,340,330	創立時資本 22,500,000	-	註六
						現金增資 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6,505,820		
						盈餘轉增資 18,252,910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5.03	10	470,000,000	4,700,000,000	356,096,033	3,560,960,330	創立時資本 22,500,000	-	註七
						現金增資-144,38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0		
						盈餘轉增資 0		
95.06	10	470,000,000	4,700,000,000	359,656,994	3,596,569,940	創立時資本 22,500,000	-	註八
						現金增資 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5,609,610		
						盈餘轉增資 0		
96.02	10	470,000,000	4,700,000,000	339,656,994	3,396,569,940	創立時資本 22,500,000	-	註九
						現金增資 -20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0		
						盈餘轉增資 0		
96.07	10	470,000,000	4,700,000,000	343,053,564	3,430,535,640	創立時資本 22,500,000	-	註十
						現金增資 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3,965,700		
						盈餘轉增資 0		
97.03	10	470,000,000	4,700,000,000	323,053,564	3,230,535,640	創立時資本 22,500,000	-	註十一
						現金增資 -20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0		
						盈餘轉增資 0		
97.07	10	470,000,000	4,700,000,000	331,129,904	3,311,299,040	創立時資本 22,500,000	-	註十二
						現金增資 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0,763,400		
						盈餘轉增資 0		
99.07	10	470,000,000	4,700,000,000	341,063,802	3,410,638,020	創立時資本 22,500,000	-	註十三
						現金增資 0		
						資本公積轉增資 99,338,980		
99.11	10	470,000,000	4,700,000,000	332,063,802	3,320,638,020	創立時資本 22,500,000	-	註十四
						現金增資 -9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0		
100.5	10	470,000,000	4,700,000,000	358,628,907	3,586,289,070	創立時資本 22,500,000	-	註十五
						現金增資 0		
						盈餘轉增資 265,651,050		

註一：庫藏股減資。

註二：庫藏股減資。

註三：91年8月22日台財證字第09101340300號函核准。

註四：92年6月20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27446號函核准。

註五：93年6月24日台財證一字第0930127983號函核准。

註六：94年6月22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25014號函核准。

註七：庫藏股減資。

註八：95年6月26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26288號函核准。

註九：庫藏股減資。

註十：96年7月04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34171號函核准。

註十一：庫藏股減資。

註十二：97年7月01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32780號函核准。

註十三：99年7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37130號函核准。

註十四：庫藏股減資。

註十五：100年5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24575號函核准。

107年4月29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58,628,907	111,371,093	470,000,000	-

註：本公司無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二) 股東結構

107年4月2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3	0	37	18,029	44	18,113
持有股數	173	0	196,679,749	153,934,498	8,014,487	358,628,907
持股比例	-	0%	54.84%	42.92%	2.24%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7年4月2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9710	2,034,871	0.57%
1,000至5,000	5628	12,628,705	3.52%
5,001至10,000	1295	10,089,193	2.81%
10,001至15,000	457	5,600,070	1.56%
15,001至20,000	272	5,083,636	1.42%
20,001至30,000	231	5,874,088	1.64%
30,001至40,000	111	3,945,680	1.10%
40,001至50,000	86	4,009,079	1.12%
50,001至100,000	136	9,869,363	2.75%
100,001至200,000	74	10,538,196	2.94%
200,001至400,000	38	11,104,731	3.10%
400,001至600,000	12	5,781,570	1.61%
600,001至800,000	7	5,052,290	1.41%
800,001至1,000,000	10	8,947,787	2.49%
1,000,001至1,200,000	3	3,153,719	0.88%
1,200,001至1,400,000	8	10,467,350	2.92%
1,400,001至1,600,000	4	5,927,132	1.65%
1,600,001至1,800,000	2	3,355,018	0.93%
1,800,001至2,000,000	1	1,958,210	0.55%
2,000,001以上	28	233,208,219	65.03%
合計	18,113	358,628,907	10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7年4月29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澤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998,156	9.76%
聯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900,673	7.50%
葉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21,398	5.58%
泉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63,668	5.51%
聯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511,764	5.44%
聯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712,915	4.66%
聯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534,841	3.22%
華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50,477	2.33%
葉清澤		7,974,620	2.22%
葉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974,307	1.94%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註8) 107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10.30	11.00	10.40
	最低		7.69	7.68	8.05
	平均		8.93	9.50	9.53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10.89	10.31	-
	分配後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17,484	317,484	
	每股盈餘(註3)		0.30	-1.3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28.30	-	
	本利比(註6)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扣除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於本期稅後淨利為正數之情況下，以不低於本期可供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及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正處於營業成長期，未來三年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採平衡股利政策，股利之發放原則上採股票及現金並行方式，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的百分之十，惟若現金股利低於每股 0.1 元，得以股票股利發放。

(89)台財證(一)第 100116 號解釋函規定，上市櫃公司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惟庫藏股除外)，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子公司在年底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2、執行狀況：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 106 年度股利分派案，以資本公積分配每股發放現金股利 0.1 元，金額共 35,862,891 元，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或股票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5% 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就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計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若股東會通過之分派數與董事會提案數有差異，差異金額於股東會通過後以會計估計變動認列。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①以現金分派：無。

②以股票分派：無。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①以現金分派：無。

②以股票分派：無。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7年4月29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期)	第二次(期)	第三次(期)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89.9.21~89.10.20	89.10.30~89.12.29	90.11.28~91.1.27
買回區間價格	4~8元	6~10元	6~11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1,859,000股	普通股, 27,405,000股	普通股, 17,668,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84,453,065元	196,702,369元	155,965,258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1,859,000股	27,405,000股	17,668,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0

買回期次	第四次(期)	第五次(期)	第六次(期)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94.12.12~95.02.11	95.11.20~96.01.19	96.11.29~97.01.28
買回區間價格	4.5~10元	4.7~10元	8.2~19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4,438,000股	普通股, 20,000,000股	普通股, 20,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96,456,013元	155,908,685元	254,384,586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4,438,000股	20,000,000股	20,0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0

買回期次	第七次(期)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99.08.10~99.10.04
買回區間價格	8.19~15.65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9,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12,346,489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9,0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計畫內容：〔無〕。

2、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產品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106.12.31

項 目	營業比重
聚酯纖維加工絲	100.00%

2、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聚酯纖維加工絲

3、計劃及已開發之新商品：

- (1) 輕量保溫中空纖維〔Hollow Core Fibers〕
- (2) 吸濕排汗纖維〔Quick-Dry Fibers〕
- (3) 抗菌防霉纖維〔Anti-Bacterial Fibers〕
- (4) 抗紫外線纖維〔Uv-Cut Fibers〕
- (5) 難燃纖維〔Flame Retardant Fibers〕
- (6) 超細丹尼加工絲〔Extra Fine Denier Filament〕
- (7) 環保紗〔Recycle Polyester Filament〕
- (8) 竹碳纖維紗〔Bamboo Charcoal〕
- (9) 椰碳纖維紗〔Coconut Fiber〕
- (10) 添加粉體纖維(發熱衣)(涼感衣)
- (11) 親水纖維〔Hydrophilic Fiber〕
- (12) 伸縮彈性絲〔Elasticity&Stretch Series〕
- (13) 空氣包覆紗〔Air-Jet Covered Yarn〕
- (14) 陽離子可染加工絲〔Cationic Dye stuff Dyeable Textured Yarn〕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近幾年來台灣加工絲產業由於不斷的開發新產品，以及改進產品規格與機能，逐漸從生產大眾規格的一般紗種，轉向生產功能性加工絲產品；未來加工絲產業更將善用既有的產品市場空間轉型，發展少量多樣化的生產模式，同時投入差異化新產品開發，加強提升對下游廠商的技術與生產服務品質，並積極朝向客製化產品去生產，以強化客戶關係和提高消費市場對加工絲業者的依存度，提高產業競爭力。

2、產業上中下游的關聯性

(1) 聚酯原物料

聚酯加工絲產品主要原料乙二醇(EG)及純對苯二甲酸(PTA)，EG 每噸價格站上1000 美元，供需緊俏，去年美國 EG 新增產能不如預期，今年 EG 需求有望持續加溫，PTA 產能因大廠歲休規劃，加上下游化纖廠庫存偏低，所以現貨行情穩步推進。

(2) 人造纖維業

人造纖維是經過化學方法所製成的纖維，通常分為再生纖維、未合成纖維與合成纖維，其中合成纖維產品有：聚酯絲、尼龍、彈性絲、壓克力絲等產品，主要用途用於衣著服裝上。

(3) 織染、成衣業

織染、成衣業屬下游產業，在台灣主要以出口成品布為大宗，佔出口量 9 成以上；台灣機能性布料在全球市占率高達 70%，全球五大品牌商的产品 80% 與台灣紡織業有關，故台灣紡織業可以機能性布料為海外拓銷核心項目，串聯起上游的紡織原料廠及下游成衣廠，把台灣的機能布及智慧紡織品帶到世界各地拓展。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近幾年來化纖產品不斷地往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有能力生存的廠商，努力的投入研發，造成差異性之產品來增加利潤，如此積極轉型之下，研發出很多新產品如超細纖維、鹿皮布、吸溼排汗、高根數之搖粒剪毛布、異收縮絲、異型斷面功能絲及與生化科技結合的產品，如遠紅外線紗、竹炭紗、防臭抗菌紗、促進血液循環、防止疲勞等生物科技纖維之發展，在目前台灣生產之加工絲，這類差異性多功能紗已經領先全世界，在市場佔有一席之地，而業界往這方面發展之比率亦逐漸加重。為了擺脫和解決目前聚酯纖維產品劇烈競爭的局面，應該加強研發和加快開拓差異化纖維的應用，向生產高層次聚酯纖維發展，開發高性能、高功能、高附加價值的化學纖維，唯有往差異化產品市場發展，才有核心競爭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費用	佔營收淨額%
106 年度	35,404	1
截至 107 年 03 月 31 日止	9,184	1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自西德引進新式假撚試驗機，正式生產一般大宗規格 DTY 提昇至研發生產差異性功能 DTY，已成功推出下列產品：

- (1) 吸濕排汗加工紗
- (2) 海島開纖超細纖維加工紗
- (3) 浮白及浮深胖瘦紗
- (4) 仿麻紗
- (5) 難燃纖維
- (6) 無光紗
- (7) 抗 UV 紗
- (8) RECYCLE 環保紗

- (9) 空氣包覆紗
- (10) 陽離子可染加工絲
- (11) 抗菌防霉纖維
- (12) 中包保暖纖維
- (13) 涼感纖維
- (14) 深縮彈性絲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不斷的創新與研發新技術，深耕內外銷市場，持續配合國內外客戶開發差異化高附加價值聚酯絲以及品質的再精進，另積極開拓外銷新市場(包括歐洲共同市場、美國、東南亞... 等)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加強差異化高附加價值產品的研發，提升產品成熟度及變化度。拓展新客源加強海外市場之開發，提高接單比例並與國際知名品牌廠商(Nike、Adidas、Under Armour、Puma... 等)接軌達到策略聯盟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 106 年度主要產品銷售地區、銷售金額及所佔營業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產品	主要銷售地區	銷售金額	佔%
聚酯 加工絲	台 灣	2,040,933	60
	亞 洲	1,365,480	40
	合 計	3,406,413	100

2、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佔有率：市場佔有率佔 10-12%。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聚酯加工絲市場之供給

台灣加工絲產品的主要應用與發展趨勢，仍是依照各主要大廠及下游織布業者的需求而發展，因此包括台灣紡織業發展主軸的流行成衣業，以及機能性產品、環保趨勢等，都是目前台灣加工絲業者在進行產品開發時最重要的考量依據，簡單區分台灣加工絲產品分類，如以下四種：

I. 時尚衣著用加工絲產品

成衣產品一直是紡織產業中極具重要性的終端產品，同時也是台灣紡織業出口的主力產品。隨著經濟成長與國民所得的提升，台灣的服裝消費市場發展成熟，流行與時尚亦與國際同步，消費者擁有更高的服裝購買力，因此產品競爭激烈且消費者需求快速多變。為符合消費者需求的改變，台灣加工絲業者面對新趨勢所開發的時尚衣著用加工絲，多朝向差異化產品來開發。如吸濕排汗、清涼節能、遠紅外線、複合抗菌、抗 UV、竹碳紗、抗靜電、負離子纖維等機能性加工絲產品。

II. 環保機能用加工絲產品

台灣原料供應化纖業者積極發展可回收聚酯保特瓶纖維，運用廢料回收的聚胺纖維、環保原液染色纖維、生物質 PTT 纖維等綠色產品，使台灣成為國際買家最佳機能性紡織品採購來源，再度成為國際買主心目中最值得信賴的環保紡織品採購來源。

III. 戶外休閒用加工絲產品

全球盛行戶外休閒活動，開啟戶外休閒用紡品市場的新消費趨勢，把戶外休閒視為居家的延伸而非特定活動，且產品個性化趨勢已不可避免，未來戶外休閒紡織品除機能性訴求外，產品設計便將成為市場區隔的重要訴求，因此台灣人織加工絲廠必須開發兼具機能性與流行性的加工絲產品，以符合未來戶外休閒市場的消費動向。

IV. 樂活家飾用加工絲產品

安全、舒適及健康至今仍為家飾用紡織品的主要訴求，因此各家纖維廠為迎合消費者市場，除產品的創新設計外，更加重視消費者對安全機能性的要求。例如在防火聚酯難燃纖維開發用於家飾紡織品為最佳應用，可大量用於窗簾、OA 辦公室椅布、壁布、醫院隔簾、戲院劇幕等。

b. 聚酯加工絲市場之需求：

台灣聚酯加工絲年產量比較表：

(數字詳如下表)

年度	聚酯加工絲年產量 (萬公噸)	聚酯絲年產量 (萬公噸)	加工比例%
2007	82	122	67.21
2008	68	101	67.33
2009	66	101	65.35
2010	71	111	63.96
2011	67	103	65.05
2012	66	92	71.74
2013	66	92	71.74
2014	67	92	71.74
2015	65	92	72.83
2016	65	86	75.58
2017	60	79	75.95

由於人造纖維能夠製造出多元化的紡品及許多不同機能的商品，這些特性是天然纖維無法達到的功能，所以全球各大品牌服飾仍以人造纖維素材為主要考量。未來服飾紡品對於人造纖維原料的需求會與日俱增。

c. 成長性：

台灣紡織業轉型發展，積極投入機能性、差異化及特殊規格產品研發，已經成為國際消費市場上機能性加工絲產品的最佳原料供應者，尤其國際品牌機能性布料約有 7 成下單於台灣。國際品牌客戶已經認同台灣紡織業為全球機能性紡織品生產重鎮，未來配合機能性時尚紡織品的訴求，其中多機能組合包括通氣性、吸濕排汗、表裡異機能(內吸外撥)、撥水抗污、抑菌消臭、自由伸展等。另外還有重視布料的手感、合身版型、色彩組合、款式設計等，台灣紡織業未來衍生出對天然纖維混紡/交織、高含量彈性纖維布料、表裡異機能、防污加工、抗菌消臭等布料的需求發展，同時也擴大對台灣加工絲需求的發展空間。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台灣加工絲產業已從 20 年前對“量”的提升，現在已改為對“質”的提升，對於新技術開發、差異化產品研發都不遺餘力，且台灣加工絲產業與下游織布、染整產業緊密結合，與織廠及成衣業一同開發生產，朝向差異化產品研發，以少量多樣開發優勢，提供附加價值高的產品給予台灣紡織布業，進而協助拓展國際市場。

(2) 有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台灣紡織業者大多數具有群聚的特性，北部以桃園為主；中部以彰化為主；南部則是在台南，由於北中南各區塊內部範圍不超過 50 公里，紡織上、中、下游產業往來連繫方便，打樣、測試等機動性高，所以可以整合上、中、下游一起開發新產品，這是其他國家不容易辦到的。

(3)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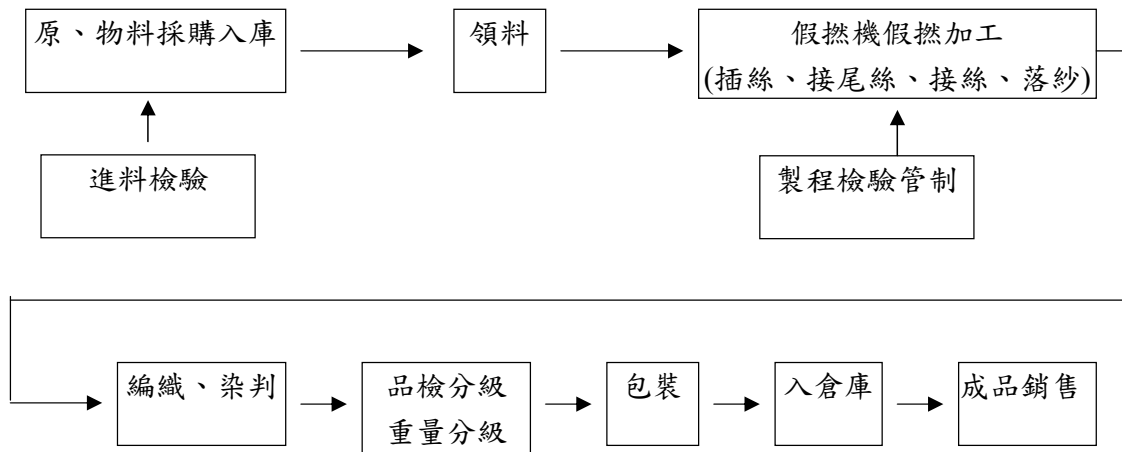
多年前越南因 TPP 區域經濟整合而受惠，雖然去年美國總統川普宣布退出 TPP 組織，但許多下游織布廠、成衣廠及鞋廠都已陸續前往越南投資，並於去年完成建廠開始量產。但織布廠設在越南後購買加工絲選擇性變多，不僅可在當地採購，亦可向中國大陸採購，故未來台灣加工絲銷量將受到考驗。另外各國間簽定 FTA 將享有相對關稅貿易協定優惠，台灣在外銷市場上常因關稅過高造成競爭力不足，進而侵蝕利潤，故在產品研發時除了朝向極特殊的利基產品外，也要同時注意國與國之間貿易協定的影響。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聚 酯 加 工 各 種 製 程 技 術 分 類	依 聚 酯 加 工 絲	定型加工絲(SET YARN)	圓編針織、窗簾布、工業用織布及長毛織布
		伸縮聚酯加工絲(STERTCE YARN)	高級男裝褲料、女裙料、拉鏈用布
		無扭力 S-Z 加工絲 (NON-TORQUE YARN)	高附加價值(例：手感特佳)男女服飾
		高根數纖維加工絲 (HIGH-COUNT YARN)	高級男女服飾
		高伸縮聚酯加工絲(TWO-WAY HIGH STERTCH YARN)	高彈性伸縮牛仔布、運動休閒服飾
		低扭力工紗(LESS TORQUE YARN)	特殊用途衣飾
		噴節免漿紗加工紗 (NON-SIZNG YARN)	一般男女織物(挺性佳)
		超細纖維加工絲 (MICRO-FIBER)	高附加價值男女服飾
		CD 50% 100%DTY、舞龍絲	高附加價值男女服飾
		PBT 加工紗	泳裝高彈性織物用
		黑紗 PET 加工紗	高級男女服飾配條用(取代色紗)
		浮白或浮深胖瘦紗(IDY；TTY)	高附加價值男女服飾
		黑白螺紋紗；紅白螺紋紗	高級男女服飾
		仿麻紗	仿麻手感高級男女服飾
		異收縮紗	具有豐富感的男女高級服飾
		難燃加工紗	窗簾布、床單等傢飾布
		無光紗	夾克、風衣等服飾
		抗 UV 紫外線紗	工業用紗、帳篷等
		環保紗	各種針、平織織物
		空氣包覆紗	瑜珈服、牛仔褲布料、運動布料
陽離子可染加工絲	運動服、瑜珈服、夾克		
易拉絲(假彈加工絲)	夾克、西裝襯衫褲料、針織布		
發熱纖維及涼感纖維	針織布、平織布、運動衣及外套		

2、產製過程



(註)：「自動化系統」採 Autefa 公司設計的三樓與二樓 AGV 無人運搬車→一樓 Autefa 自動化編織染判品檢包裝系統。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長期策略聯盟之原料供應商，其他原料供應商尚有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及其進(銷)貨金額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105 年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A 公司	1,223,531	54	無	A 公司	1,274,736	60	無	A 公司	396,535	50	無
2	B 公司	441,402	19	無	B 公司	255,478	12	無	B 公司	129,258	17	無
					C 公司	214,145	10	無				
	其他	624,177	27		其他	387,192	18		其他	259,382	33	
	進貨淨額	2,289,110	100		進貨淨額	2,131,551	100		進貨淨額	785,175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105 年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A 公司	380,193	11	無	A 公司	360,868	12	無	A 公司	104,139	12	無
	其他	3,026,220	89		其他	2,585,902	88		其他	772,270	88	
	銷貨淨額	3,406,413	100		銷貨淨額	2,946,770	100		銷貨淨額	876,409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公噸/仟元

生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聚酯纖維加工絲	75,000	60,862	3,371,225	75,000	62,745	2,866,990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公噸／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聚酯纖維加工絲	61,026	3,186,855	3,840	219,558	54,532	2,713,074	4,831	233,69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技術人員	202	202	207
	行政人員	62	76	75
	合計	264	278	282
平均年歲		36.2	37.62	36.2
平均服務年資		6.79	7.42	6.7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	0%	0%
	碩士	1.12%	1.07%	1.07%
	大專	60.67%	47.69%	47.51%
	高中	29.96%	41.28%	44.48%
	高中以下	8.25%	9.96%	6.94%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 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載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污染種類	無	無
處分單位	無	無
處分情形	無	無
其他損失	無	無

(二)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

本公司以生產特多龍(Polyester)加工絲為主，其產品為石化衍生物，品質須在嚴密控制中生產，因不是直接石化製造品故無污染物產生（僅加溫加工），空調設備均依照國內管制規則作業，並採購美國電腦高科技空氣壓縮機，另為配合國內噪音管制，特設隔音室防止噪音外洩。因本公司對可能產生污染之來源，一向均予以嚴格的管制，故目前並無重大污染狀況發生。

(三) 未來三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以員工為企業最重要之資產為本，以創造優質的工作環境與福利制度使員工在此安身立命共創共榮，除各項制度規定均依法執行外更以優於法規之福利吸引創新及具前瞻性之員工加入。

(一) 員工福利措施：

- 1、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其設立業經桃園縣政府 81 府勞福字第 165259 號核准，並按政府頒佈之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定提撥福利金，而由該委員會統籌員工福利等措施。
- 2、職工福利委員會除每年舉辦國內外旅遊另各節慶諸如端午節、勞動節、中秋節、員工生日等均贈送禮品，並每年舉辦尾牙摸彩與定期舉辦各項康樂競賽活動。
- 3、本公司設置有員工宿舍免費供外縣市及偏遠地區員工登記住宿，且提供中央空調、電視、冰箱等家電及 24 小時熱水供應。
- 4、每季遴選合格之優良團膳負責本公司每日四餐之伙食供應。
- 5、目前本公司設有籃球場、撞球、乒乓球、健身器材及百坪樂活花園供員工休息時使用。
- 6、不定時之單位聯誼聚餐及超過 150 家特約餐廳及服務業廠商凡本公司員工均享優惠。
- 7、優先法規規定主動設置員工哺乳室並取得衛生局合格認證。

(二) 人事制度：

- 1、本公司人員任用敘薪均依所定之人事管理辦法執行。
- 2、為有效提高企業競爭力本公司採額外績效獎金制度獎勵及誘導員工突破性之表現。
- 3、依據本廠所設計人力績效管理系統進行每季之人員績效考核，並於每半年進行人員薪資調整及職級晉升人評，以提高人員之素質及相對報酬。

(三) 員工進修及訓練：

- 1、106年本公司教育訓練及外聘講師教育訓練合計達532小時，受訓人數2,120人次。
- 2、新進員工除原單位教育訓練外，本公司每半年一次進行新進員工教育訓練講習，由總經理親自進行職場觀念授課與廠長級幹部介紹工廠作業流程。

(1) 員工實施作業教育訓練(內訓)：

部門	課程名稱
竹一假撚課	假撚機基本構造概念說明/假撚接絲作業標準
竹一假撚課	假撚加工條件作業標準/現場停電與復電作業標準
竹二假撚課	竹二廠假撚機機械構造講解/假撚原理概要說明
竹二假撚課	假撚機台各零件組功能介紹/假撚設備異常處理作業
品管課	檢查作業標準/新批號建檔及注意事項
品管課	品管課盤點作業/品管課月採購作業
品保課	每日數據報表作業/加工紗異常認知
品保課	假撚製程、條件單核對/物性檢測標準
保全組	傳動培林種類規格介紹/安全作業說明
保全組	假撚機之簡易維修概要/假撚機微動系統構造講解
保全組	假撚機 AFK 雙胞胎機械構造講解
自動化	貼標機設定步驟說明/AGV 設備操作說明
自動化	AGV 手臂跳齒故障維修說明/安全作業說明
公用儀電	空調系統設備/空污防治設備
公用儀電	消防設備/特高壓設備
廠務課	原料採購系統說明/盤點系統說明及盤點實務
稽核室	內部稽核及管理規章宣導
資訊室	網路資源應用及資訊安全宣導
會計部	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類之查核/成本系統權值說明
業務部	兩岸聚酯纖維之產業結構分析/銷售結構分析
財務部	信用狀統一慣例(UCP600)/財務票據系統及財務管理

(2) 員工參加各團體舉辦的專業訓練(外訓)

部門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日期
假撙課	彭思嘉	新竹縣工業會	急救人員在職訓練班 (初訓班)	106/03/08
品管課	林昌志	新竹縣工業會	急救人員在職訓練班 (初訓班)	106/03/08
廠務課	陳昱宏	新竹縣工業會	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訓練班(複訓班)	106/04/24
廠長室	彭琪芯	新竹縣工業會	急救人員在職訓練班 (複訓班)	106/05/26
品管課	鄭榮治	新竹縣工業會	急救人員在職訓練班 (複訓班)	106/06/14
假撙課	陳文村	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 (佑大中壢職訓中心)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複訓班)	106/07/11
廠長室	鄭欣軒	台灣針織工業同業公會	2017針織技術研習班	106/06/10
廠務課	羅曉蓮	桃園市工業會	TTQS企業機構版個案解析與實作研習班	106/08/31
機電課	張立為	能源管理學院	能源管理人員訓練班	106/11/14
廠長室	張鎮揮	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 (新竹職訓中心)	防火管理員在職教育訓練(複訓班)	106/11/23
廠長室	鄭榮治	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 (新竹職訓中心)	防火管理員在職教育訓練(複訓班)	106/11/23
廠務課	殷啟賓	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 (新竹職訓中心)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初訓班)	106/12/21
廠務課	鄭月婷	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 (新竹職訓中心)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初訓班)	106/12/21

(四) 勞工保險與退休制度：

本公司員工按政府相關法令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提撥足額之舊制勞工退休金與按月提撥新制勞工退休金至個人專戶，主動提供員工每月提繳明細。

(五)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本公司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全體員工依循。
- 2、廠內設置取得證照之安全衛生管理員、現場監督人員，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3、提供各項符合標準之人員護具如耳塞、安全帽等並隨時盤點補充。

- 4、定期召開勞工安全衛生會議，針對會議記錄項目持續改善追蹤，並佈達單位所有同仁。
- 5、定期進行作業設備之點檢，每日由各單位填寫設備自動檢查計劃檢點表，項目有：堆高機、升降機、電焊機、高壓/低壓/高低壓電器設備、自動輸送機、假撚機、自動落紗機、空壓機、研磨機、消防安全設備、冰水主機、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污水排放防治設備、發電機設備、飲水機等如有設備異常得即時通報相關單位處理並列入追蹤。
- 6、每週一、三、五由品保課定期稽查廠內設備及環境，並將查核異常公佈列入年度統計，並限期改善，每月實施廠內裝備檢查，由各單位主管擔任檢查官針對廠內所有設備及環境做查核，受檢單位需對問題點逐一提出改善計劃，每月裝備檢查留存會議記錄並於下次會議審查改善結果。
- 7、每年至少二次全廠及宿舍消毒作業，以減少病菌害蟲滋生。
- 8、依相關規定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檢測、飲用水水質檢驗、飲水機定期清缸、廢污水檢驗申報、事業廢棄物清運申報、化糞池清理等作業。
- 9、於廠內設置緊急 AED 心臟電擊器降低危急事故之人員傷害。

(六) 醫療

- 1、廠內員工每年享有免費身體健康檢查，現場作業人員需接受噪音聽力檢測。
- 2、定期調查與補充各單位一般藥品及緊急外傷用藥。
- 3、特約一般診所及醫院，凡本公司員工享有掛號優惠。
- 4、提供全自動血壓量測器供廠內員工及訪客使用。
- 5、本公司備有自動手部消毒器及一般醫療口罩供傳染性疾病管理及緊急情況使用。

(七) 消防

- 1、依規定本公司設置民防團隊編組及訓練執行計畫，每年實施二次消防演習。
- 2、依消防法規規定廠內設置完整消防系統及設備，包含：消防灑水系統、各式滅火器、逃生緩降梯及緊急照明燈，並定時配合安檢及抽查。
- 3、定期派同仁參加防火管理人訓練並取得相關證照。

(八) 結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未發生勞資糾紛，亦無因勞資糾紛產生遭受損失狀況，勞資關係和諧。

(九) 退休制度：

- 1、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本公司民國七十六年起，經報奉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及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准，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退休準備金，於八十七年四月起提高至百分之五，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

2、依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辦理。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由雇主按月為勞工提繳個人退休金，存儲於勞保局個人專戶，雇主負擔之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之百分之六，並依新制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

3、勞資間之協議情形：〔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十一)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 5 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 5 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註 2)
流 動 資 產		1,647,133	2,210,543	2,162,702	2,182,020	2,853,840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543,909	1,442,022	1,342,073	1,248,692	1,223,254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2,550,307	2,507,242	2,186,655	2,154,836	2,167,269
資 產 總 額		5,741,349	6,159,807	5,691,430	5,585,548	6,244,363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755,200	1,025,575	1,155,347	1,051,546	1,524,780
	分 配 後	880,720	1,222,821	1,227,073	-	-
非 流 動 負 債		1,136,229	1,145,408	1,136,220	1,259,720	1,261,89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891,429	2,170,983	2,291,567	2,311,266	2,786,674
	分 配 後	2,016,949	2,368,229	2,363,293	-	-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3,849,920	3,988,824	3,399,863	3,274,282	3,457,689
股 本		3,586,289	3,586,289	3,586,289	3,586,289	3,586,289
資 本 公 積		273,661	287,995	314,967	251,179	251,17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710,421	759,679	787,505	348,372	442,863
	分 配 後	584,901	562,433	787,505	-	-
其 他 權 益		(193,787)	(118,475)	(775,325)	(397,985)	(309,069)
庫 藏 股 票		(526,664)	(526,664)	(513,573)	(513,573)	(513,573)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849,920	3,988,824	3,399,863	3,274,282	3,457,689
	分 配 後	3,724,400	3,791,578	3,328,137	-	-

註1：102 年度至 106 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 5 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7年0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 2)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2,669,232	3,540,854	2,827,894	2,676,093	3,442,194	3,475,2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69,901	3,221,263	3,126,702	2,964,860	3,024,846	3,010,382
無 形 資 產	-	-	-	-	-	-
其 他 資 產	1,100,213	1,110,746	1,031,729	1,020,244	1,060,644	1,042,754
資 產 總 額	7,139,346	7,872,863	6,986,325	6,661,197	7,527,684	7,528,357
流 動 分 配 前	1,778,597	2,160,517	2,030,123	1,703,513	2,371,740	2,406,888
負 債 分 配 後	1,904,117	2,357,763	2,101,849	-	-	-
非 流 動 負 債	1,365,554	1,577,574	1,401,536	1,532,188	1,552,843	1,511,006
負 債 分 配 前	3,144,151	3,738,091	3,431,659	3,235,701	3,924,583	3,917,894
總 額 分 配 後	3,269,671	3,935,337	3,503,385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3,849,920	3,988,824	3,399,863	3,274,282	3,457,689	3,464,940
股 本	3,586,289	3,586,289	3,586,289	3,586,289	3,586,289	3,586,289
資 本 公 積	273,661	287,995	314,967	251,179	251,179	251,179
保 留 分 配 前	710,421	759,679	787,505	348,372	442,863	382,941
盈 餘 分 配 後	584,901	562,433	-	-	-	-
其 他 權 益	(193,787)	(118,475)	(775,325)	(397,985)	(309,069)	(241,896)
庫 藏 股 票	(526,664)	(526,664)	(513,573)	(513,573)	(513,573)	(513,573)
非 控 制 權 益	145,275	145,948	154,803	151,214	145,412	145,523
權 益 分 配 前	3,995,195	4,134,772	3,554,666	3,425,496	3,603,101	3,610,463
總 額 分 配 後	3,869,675	3,937,526	3,482,940	-	-	-

註1：102 年度至 106 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 1.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 5 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2,908,996	2,859,641	2,675,338	1,941,822	2,066,803
營業毛利	141,128	216,081	339,999	137,824	75,723
營業(損)益	39,923	100,737	230,881	45,656	(20,0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6,928	104,462	40,169	(479,975)	110,141
稅前淨利(損)	196,851	205,199	271,050	(434,319)	90,11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76,168	175,928	227,310	(437,996)	95,32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76,168	175,928	227,310	(437,996)	95,3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3,961	74,162	(659,088)	376,203	88,0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0,129	250,090	(431,778)	(61,793)	183,407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76,168	175,928	227,310	(437,996)	95,328
淨利(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60,129	250,090	(431,778)	(61,793)	183,4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淨損)盈餘	0.56	0.56	0.72	(1.38)	0.30

註 1：102 年度至 106 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 5 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0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 2)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4,088,511	4,068,018	3,924,793	2,946,770	3,406,413	876,409
營業毛利	91,127	177,100	347,598	102,557	43,070	18,776
營業損益	(67,158)	4,106	170,137	(49,973)	(117,023)	(24,2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4,398	203,871	107,318	(383,407)	207,759	45,334
稅前淨利	197,240	207,977	277,455	(433,380)	90,736	21,09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76,473	177,077	231,081	(437,297)	95,719	22,58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76,473	177,077	231,081	(437,297)	95,719	22,5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3,961	74,162	(659,088)	376,203	88,079	14,8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0,434	251,239	(428,007)	(61,094)	183,798	37,46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76,168	175,928	227,310	(437,996)	95,328	22,478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305	1,149	3,771	699	391	1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60,129	205,090	(431,778)	(61,793)	183,407	37,3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305	1,149	3,771	699	391	111
每股(淨損)盈餘	0.56	0.56	0.72	(1.38)	0.30	0.07

註 1：102 年度至 106 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三) 最近 5 年度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 劉永富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 劉永富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 劉永富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 劉永富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 劉永富	無保留意見

二、1. 個體最近5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1)		最近5年度財務分析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分析項目 (註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21	35.24	40.26	41.38	44.6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4.44	356.04	337.99	363.10	385.8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8.11	215.54	187.19	207.51	187.16
	速動比率	177.98	188.49	166.50	167.48	170.70
	利息保障倍數	812.38	853.44	1176.92	(1374.07)	405.6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8.16	11.12	11.96	7.8	6.94
	平均收現日數	44.73	32.82	30.51	46.79	52.59
	存貨週轉率 (次)	11.22	9.32	9.35	5.60	6.2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8.11	87.07	81.93	57.90	66.56
	平均銷貨日數	32.53	39.16	39.03	65.17	58.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82	1.92	1.92	1.50	1.6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1	0.48	0.45	0.34	0.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47	3.34	4.19	(7.33)	2.03
	權益報酬率 (%)	4.72	4.49	6.15	(13.13)	2.8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7)	5.49	5.72	7.56	(12.11)	2.51
	純益率 (%)	6.06	6.15	8.50	(22.56)	4.61
	每股盈餘 (元)	0.56	0.56	0.72	(1.38)	0.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0.68	29.57	34.50	(19.62)	13.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0.97	18.63	19.35	21.26	15.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1	2.73	3.46	(5.06)	3.4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84	3.86	2.15	5.86	(8.93)
	財務槓桿度	3.25	1.37	1.12	2.82	0.4

2. 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 5 年度 財務 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03 月 31 日 (註 2)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04	47.48	49.12	48.58	52.14	52.0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159.08	177.33	158.51	167.21	165.65	165.29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150.08	163.89	139.30	157.09	145.13	144.39
	速動比率	125.91	146.82	123.01	123.97	124.05	117.34
	利息保障倍數	564.97	545.68	734.78	(681.2)	267.14	241.04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7.27	8.52	10.72	7.82	7.25	7.36
	平均收現日數	50.21	42.84	34.04	46.67	50.34	49.59
	存貨週轉率 (次)	10.03	10.10	10.62	6.96	7.68	7.7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6.65	110.73	106.76	78.78	94.11	95.30
	平均銷貨日數	36.39	36.13	34.36	52.44	47.52	47.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 率 (次)	1.19	1.23	1.24	0.97	1.14	1.1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6	0.54	0.53	0.43	0.48	0.4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2.92	2.88	3.60	(5.73)	1.98	0.46
	權益報酬率 (%)	4.54	4.36	6.01	(12.53)	2.84	0.6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 率 (%) (註 7)	5.5	5.80	7.74	(12.08)	2.53	0.59
	純益率 (%)	4.32	4.35	5.89	(14.84)	2.81	2.58
現 金 流 量	每股盈餘 (元)	0.56	0.56	0.72	(1.38)	0.30	0.07
	現金流量比率 (%)	7.32	24.02	19.86	(14.02)	1.51	(7.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4.81	17.11	17.97	21.04	10.21	7.53
槓 桿 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74	4.86	2.80	(4.37)	0.48	(2.25)
	營運槓桿度	(5.66)	117.04	3.82	(7.40)	(2.41)	(3.17)
	財務槓桿度	0.61	(0.10)	1.35	0.47	0.68	0.62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劉永富會計師查核完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表冊，復經本監察人審核，尚無不符情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 致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葉國暉



監察人：葉泉成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真實性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前 15 大客戶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512,218 仟元，佔銷貨收入淨額 73%，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收入認列先天上具有較高之風險。本會計師認為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風險係為前述銷貨收入之銷售對象及其交易真實性，因是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交易（加工絲）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主要銷售客戶進行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本會計師亦對前述銷售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暨檢視該對象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另檢視前述民國 106 年度新增之銷貨客戶之徵信資料，俾確認對主要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聯發證券經紀附屬公司

備註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8,794	5	\$	456,182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414,323	23		707,488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八)		103,721	2		113,51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八)		197,159	3		174,978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94,299	1		1,26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476,513	8		290,839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008	-		16,87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28,331	4		409,141	8
1421	預付款項		22,689	-		11,73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u>3</u>	-		<u>-</u>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53,840</u>	<u>46</u>		<u>2,182,020</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70,240	3		115,453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45,069	1		46,560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及九)		10,000	-		1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769,666	28		1,809,186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223,254	20		1,248,692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127,384	2		131,88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7,315	-		4,293	-
1920	存出保證金		36,039	-		36,03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556</u>	-		<u>1,419</u>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90,523</u>	<u>54</u>		<u>3,403,528</u>	<u>6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244,363</u>	<u>100</u>		<u>\$ 5,585,54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695,000	11	\$	339,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629,915	10		499,794	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9,683	-		9,84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8,787	-		21,51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81,886	2		78,896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83,333	2		96,25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6,176</u>	-		<u>6,249</u>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24,780</u>	<u>25</u>		<u>1,051,546</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210,417	20		1,203,750	22
25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二)		22,625	-		23,11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9,371	-		24,61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u>9,481</u>	-		<u>8,233</u>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61,894</u>	<u>20</u>		<u>1,259,720</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2,786,674</u>	<u>45</u>		<u>2,311,266</u>	<u>41</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u>3,586,289</u>	<u>57</u>		<u>3,586,289</u>	<u>64</u>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89,685	1		89,685	2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u>161,494</u>	<u>3</u>		<u>161,494</u>	<u>3</u>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251,179</u>	<u>4</u>		<u>251,179</u>	<u>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26,30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5,775	9		661,198	12
3350	待彌補虧損		<u>(132,912)</u>	<u>(2)</u>		<u>(439,133)</u>	<u>(8)</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42,863</u>	<u>7</u>		<u>348,372</u>	<u>6</u>
3400	其他權益		<u>(309,069)</u>	<u>(5)</u>		<u>(397,985)</u>	<u>(7)</u>
3500	庫藏股票		<u>(513,573)</u>	<u>(8)</u>		<u>(513,573)</u>	<u>(9)</u>
3XXX	權益總計		<u>3,457,689</u>	<u>55</u>		<u>3,274,282</u>	<u>5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244,363</u>	<u>100</u>		<u>\$ 5,585,5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清澤



經理人：王豐岳



會計主管：李訓德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4100	\$ 2,066,803	100	\$ 1,941,82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十）			
5110	<u>1,991,080</u>	<u>96</u>	<u>1,803,998</u>	<u>93</u>
5900	<u>75,723</u>	<u>4</u>	<u>137,824</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43,968	2	38,130	2
6200	<u>51,781</u>	<u>3</u>	<u>54,038</u>	<u>2</u>
6000	<u>95,749</u>	<u>5</u>	<u>92,168</u>	<u>4</u>
6900	(<u>20,026</u>)	(<u>1</u>)	<u>45,656</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八、二十、二三及二八）			
7225	117,154	6	(145,332)	(8)
7050	(29,485)	(1)	(29,464)	(2)
7100	6,196	-	6,524	-
7110	11,882	1	11,120	1
7130	85,465	4	49,549	3
7190	(47,943)	(2)	(16,006)	(1)
7070	(<u>33,128</u>)	(<u>2</u>)	(<u>356,366</u>)	(<u>18</u>)
7000	<u>110,141</u>	<u>6</u>	(<u>479,975</u>)	(<u>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90,115	5	(\$ 434,319)	(2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5,213</u>	-	<u>(3,677)</u>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95,328</u>	<u>5</u>	<u>(437,996)</u>	<u>(2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1,008)	-	(1,3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171	-	2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841)	(1)	(110,106)	(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82,249	4	235,999	12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20,645	1	232,729	1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u>2,863</u>	-	<u>18,718</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88,079</u>	<u>4</u>	<u>376,203</u>	<u>19</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3,407</u>	<u>9</u>	<u>(\$ 61,793)</u>	<u>(3)</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0.30</u>		<u>(\$ 1.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清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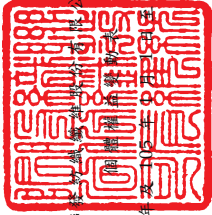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豐岳



會計主管：李訓億





聯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股數(仟股)	金	額	資本公積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除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	票	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益						
A1	358,629	358,629	\$	3,586,289	314,967	\$	103,576	\$	369,876	\$	314,053	\$	73,209	(\$	848,534	(\$	513,573	\$	3,399,863	
B1	-	-	-	-	-	-	22,731	-	-	(22,731	-	-	-	-	-	-	-	-	-
B5	-	-	-	-	-	-	-	291,322	-	(291,322	-	-	-	-	-	-	-	-	-
	-	-	-	-	-	-	22,731	291,322	-	(314,053	-	-	-	-	-	-	-	-	-
CI5	-	-	-	-	(71,726	-	-	-	-	-	-	-	-	-	-	-	(71,726	
M1	-	-	-	-	7,938	-	-	-	-	-	-	-	-	-	-	-	-	7,938	-	
D1	-	-	-	-	-	-	-	-	-	(437,996	-	-	-	-	-	-	(437,996	
D3	-	-	-	-	-	-	-	-	-	(1,137	(94,740	-	472,080	-	-	-	376,203	
D5	-	-	-	-	-	-	-	-	-	(439,133	(94,740	-	472,080	-	-	(61,793	
Z1	358,629	358,629	\$	3,586,289	251,179	\$	126,307	661,198	661,198	(439,133	(21,531	(\$	376,454	(\$	513,573	3,274,282		
B13	-	-	-	-	-	(126,307	-	-	126,307	-	-	-	-	-	-	-	-	-	
B17	-	-	-	-	-	-	(85,423	-	85,423	-	-	-	-	-	-	-	-	-	
	-	-	-	-	-	-	(85,423	-	211,730	-	-	-	-	-	-	-	-	-	
D1	-	-	-	-	-	-	-	-	-	95,328	-	-	-	-	-	-	-	95,328	-	
D3	-	-	-	-	-	-	-	-	-	(837	(21,531	-	110,447	-	-	-	88,079	
D5	-	-	-	-	-	-	-	-	-	94,491	-	(21,531	-	110,447	-	-	-	183,407	
Z1	358,629	358,629	\$	3,586,289	251,179	\$	-	575,775	575,775	(\$	132,912	(\$	43,062	(\$	266,007	(\$	513,573	3,457,6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清澤



經理人：王豐岳



會計主管：李訓德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90,115	(\$ 434,3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3,377	99,406
A20900	財務成本	29,485	29,464
A21200	利息收入	(6,196)	(6,524)
A21300	股利收入	(85,465)	(49,54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33,128	356,36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95)	(1,87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17,154)	145,332
A24100	未實現外幣淨損失（利益）	15,018	(8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9,791	(51,487)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2,181)	(33,2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13	(3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	-
A31200	存 貨	180,810	(175,028)
A31230	預付款項	(10,955)	(6,84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1	-
A32130	應付票據	(163)	924
A32150	應付帳款	(2,724)	(5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43	(18,6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3)	(6,8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9	3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99,691	(154,2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52)	(52,7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8,539</u>	<u>(207,0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63,858)	(76,337)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07,987	338,1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24	\$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91	5,46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五)	(53,420)	(1,547)
B041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2,365)	80,85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3,06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7)	2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908	6,385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190	8,029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85,465	49,549
B02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8,415)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40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08,007)	245,2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708,338	6,164,67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352,338)	(6,276,67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450,000	5,98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320,000)	(5,8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50,000	7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56,250)	(589,7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9)	(3)
C04500	支付股利	-	(71,72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9,334)	(29,52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0,407	(2,95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73	(6,60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57,388)	28,6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6,182	427,51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8,794	\$ 456,1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清澤



經理人：王豐岳



會計主管：李訓億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61 年 12 月，原經營針織布之產銷業務，自 74 年起增加經營伸縮聚酯加工絲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目前以產銷聚酯加工絲為主要營業收入來源。

本公司股票自 83 年 10 月 26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民國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 民國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或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民國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 1,414,323	\$ 1,414,3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227,754	227,75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69,666	(32,548)	1,737,1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414,323	(1,414,32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70,240	(170,24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45,069	(45,069)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非流 動	10,000	(10,000)	-
資產影響		(\$ 30,103)	
保留盈餘	\$ 442,863	(\$ 82,606)	\$ 360,2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266,007)	266,00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213,504)	(213,504)
其他權益		52,503	
權益影響		(\$ 30,103)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時首次適用日。惟本公司評估適用 IFRS 15 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FR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企業得選擇提前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截至本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

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

之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本年度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本年度損益。

(九)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相關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商品之銷售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買方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收入

本公司為出租人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本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時之稅率衡量。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5	\$ 10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9,386	85,734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89,607	258,33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59,696</u>	<u>112,008</u>
	<u>\$ 298,794</u>	<u>\$ 456,182</u>

銀行活期存款、商業本票及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0.30%	0.001%~0.30%
商業本票	1.60%~2.20%	0.875%~1.02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1.58%	1.00%~1.02%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1,414,323</u>	<u>\$ 707,488</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170,240</u>	<u>\$ 115,453</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出售股票之應收款項 93,257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之附表三。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45,069</u>	<u>\$ 46,560</u>

上述未上市（櫃）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6 及 105 年度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司辦理現金減資分別為 1,491 仟元及 5,462 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之附表三。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債券投資	<u>\$ 10,000</u>	<u>\$ 10,000</u>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按面額 10,000 仟元投資永豐銀行發行之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該債券無到期日，票面利率為 3.9%，發行屆滿 5 年起之付息日後，若計算贖回後永豐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且以同等

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永豐銀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因營業而發生</u>		
應收票據	\$ 99,768	\$ 108,025
應收票據－關係人	4,192	5,726
減：備抵呆帳	(<u>239</u>)	(<u>239</u>)
	<u>\$ 103,721</u>	<u>\$ 113,512</u>
 <u>因營業而發生</u>		
應收帳款	\$ 198,749	\$ 177,1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1	575
減：備抵呆帳	(<u>2,731</u>)	(<u>2,731</u>)
	<u>\$ 197,159</u>	<u>\$ 174,978</u>
 催收款	\$ 15,903	\$ 15,903
減：備抵呆帳	(<u>15,903</u>)	(<u>15,903</u>)
	<u>\$ -</u>	<u>\$ -</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本公司評估應收款項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應收款項之減損，即債務人有逾期未收款項時，依過去經驗按比率提列備抵呆帳。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以立帳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0~60 天	\$ 103,750	\$ 113,751
61~90 天	210	-
91 天以上	-	-
合 計	<u>\$ 103,960</u>	<u>\$ 113,751</u>

應收票據以群組評估減損損失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239	\$ 23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年底餘額	<u>\$ 239</u>	<u>\$ 239</u>

(二)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以立帳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60天	\$ 198,082	\$ 176,030
61~90天	1,141	1,679
91天以上	667	-
合計	<u>\$ 199,890</u>	<u>\$ 177,709</u>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不定期檢視。

應收帳款以群組評估減損損失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731	\$ 2,73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減：本年度沖銷呆帳費用	-	-
年底餘額	<u>\$ 2,731</u>	<u>\$ 2,731</u>

(三) 催收款

本公司將逾期或有客訴情事之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並提列100%備抵呆帳。

催收款以個別評估減損損失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5,903	\$ 15,90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年底餘額	<u>\$ 15,903</u>	<u>\$ 15,903</u>

十一、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33,763	\$ 329,034
在製品	21,586	38,417
原物料	72,982	41,690
	<u>\$ 228,331</u>	<u>\$ 409,141</u>

106及105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991,080仟元及1,803,998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LAN FA HOLDING LIMITED	\$ 1,048,718	\$ 1,138,302
金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金聯發公司）	266,765	277,631
聯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聯澤公司）	158,048	156,420
聯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聯捷公司）	217,368	169,929
聯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聯興公司）	78,767	66,904
聯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聯慶公司）	(22,625)	(23,118)
	1,747,041	1,786,068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22,625	23,118
	<u>\$ 1,769,666</u>	<u>\$ 1,809,186</u>

金聯發公司於 106 年 5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15,967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取得退回之股款為 10,408 仟元。為擴充大陸地區業務，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於 105 年 8 月以美金 6,100 仟元現金增資 LAN FA HOLDING LIMITED，再透過共同額現金增資 MARYLAND INVESTMENT LIMITED，最終再由共同額現金增資杭州聯發公司。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LAN FA HOLDING LIMITED	100.00	100.00
金聯發公司	65.19	65.19
聯澤公司	100.00	100.00
聯捷公司	100.00	100.00
聯興公司	100.00	100.00
聯慶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LAN FA HOLDING LIMITED	(\$ 74,638)	(\$154,794)
金聯發公司	732	763
聯澤公司	9,640	(44,142)
聯捷公司	17,051	(72,423)
聯興公司	11,476	(31,689)
聯慶公司	2,611	(54,081)
	<u>(\$ 33,128)</u>	<u>(\$356,366)</u>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水 電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19,049	\$ 585,533	\$1,366,647	\$ 31,587	\$ 7,212	\$ 5,109	\$ 12,570	\$2,627,707
增 添	-	-	-	-	-	98	1,449	1,547
處 分	-	-	(415,184)	-	(195)	(1,171)	-	(416,550)
重 分 類	-	-	158	566	-	1,004	(1,728)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19,049</u>	<u>\$ 585,533</u>	<u>\$ 951,621</u>	<u>\$ 32,153</u>	<u>\$ 7,017</u>	<u>\$ 5,040</u>	<u>\$ 12,291</u>	<u>\$2,212,704</u>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01,169	\$1,058,336	\$ 22,504	\$ 1,550	\$ 2,075	\$ -	\$1,285,634
處 分	-	-	(415,184)	-	(171)	(1,171)	-	(416,526)
折 舊 費 用	-	13,075	76,890	2,168	1,435	1,336	-	94,904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214,244</u>	<u>\$ 720,042</u>	<u>\$ 24,672</u>	<u>\$ 2,814</u>	<u>\$ 2,240</u>	<u>\$ -</u>	<u>\$ 964,01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619,049</u>	<u>\$ 371,289</u>	<u>\$ 231,579</u>	<u>\$ 7,481</u>	<u>\$ 4,203</u>	<u>\$ 2,800</u>	<u>\$ 12,291</u>	<u>\$1,248,692</u>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19,049	\$ 585,533	\$ 951,621	\$ 32,153	\$ 7,017	\$ 5,040	\$ 12,291	\$2,212,704
增 添	39,984	-	-	-	-	139	13,314	53,437
處 分	-	-	(8,528)	-	(16)	(650)	-	(9,194)
重 分 類	-	-	21,436	-	-	2,306	(23,742)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59,033</u>	<u>\$ 585,533</u>	<u>\$ 964,529</u>	<u>\$ 32,153</u>	<u>\$ 7,001</u>	<u>\$ 6,835</u>	<u>\$ 1,863</u>	<u>\$2,256,947</u>
累 計 折 舊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14,244	\$ 720,042	\$ 24,672	\$ 2,814	\$ 2,240	\$ -	\$ 964,012
處 分	-	-	(8,528)	-	(16)	(650)	-	(9,194)
折 舊 費 用	-	13,075	60,651	2,203	1,402	1,544	-	78,875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227,319</u>	<u>\$ 772,165</u>	<u>\$ 26,875</u>	<u>\$ 4,200</u>	<u>\$ 3,134</u>	<u>\$ -</u>	<u>\$1,033,693</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659,033</u>	<u>\$ 358,214</u>	<u>\$ 192,364</u>	<u>\$ 5,278</u>	<u>\$ 2,801</u>	<u>\$ 3,701</u>	<u>\$ 1,863</u>	<u>\$1,223,254</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定並採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25 至 56 年
機電動力設備	51 年
工程系統	16 年
機 器 設 備	5 至 16 年
水 電 設 備	9 至 26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其 他 設 備	3 至 10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本公司向各行庫融資之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7,450	\$	211,662	\$ 239,112
增 添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27,450</u>	\$	<u>211,662</u>	<u>\$ 239,11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02,724	\$ 102,724
折舊費用		-		4,502	4,50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107,226</u>	<u>\$ 107,226</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u>27,450</u>	\$	<u>104,436</u>	<u>\$ 131,886</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7,450	\$	211,662	\$ 239,112
增 添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27,450</u>	\$	<u>211,662</u>	<u>\$ 239,11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07,226	\$ 107,226
折舊費用		-		4,502	4,50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111,728</u>	<u>\$ 111,728</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u>27,450</u>	\$	<u>99,934</u>	<u>\$ 127,384</u>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53,324 仟元及 678,164 仟元，係由獨立評價公司評價而得。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41 至 56 年
工程系統	26 至 46 年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及 105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 (附註二九)</u>		
— 銀行借款	\$ 175,000	\$ -
<u>無擔保借款</u>		
— 購料借款	120,000	114,000
— 信用額度借款	400,000	225,000
	<u>520,000</u>	<u>339,000</u>
	<u>\$ 695,000</u>	<u>\$ 339,000</u>

短期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6%-1.05% 及 0.95%-1.1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630,000	\$ 5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5)	(206)
	<u>\$ 629,915</u>	<u>\$ 499,794</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明細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擔 保 品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	\$ 21	\$ 149,979	無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3	149,997	無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	40	99,960	無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	99,999	無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7	79,983	無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	49,997	無
	<u>\$ 630,000</u>	<u>\$ 85</u>	<u>\$ 629,915</u>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擔 保 品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	\$ 77	\$ 149,923	無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64	99,936	無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3	99,967	無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4	99,976	無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8	49,992	無
	<u>\$ 500,000</u>	<u>\$ 206</u>	<u>\$ 499,794</u>	

應付短期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利率	0.40%~0.60%	0.46%~0.54%

(三)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 (附註二九)</u>		
銀行借款	\$ 600,000	\$ 800,0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693,750	50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83,333</u>)	(<u>96,250</u>)
	<u>\$ 1,210,417</u>	<u>\$ 1,203,750</u>

本公司之借款包括：

	性 質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兆豐國際商銀擔保借款	期間為 105.09.02~110.09.02，5 年到 期一次償還本金。	\$ 300,000	\$ 300,000
兆豐國際商銀擔保借款	期間為 106.11.27~111.11.27，5 年到 期一次償還本金。	300,000	-
兆豐國際商銀擔保借款	期間為 102.12.31~107.12.31，5 年到 期一次償還本金；惟本公司已全數 提前清償。	-	300,000
合作金庫銀行無擔保借款	期間為 105.06.22~110.06.22，第 3 年 起分 36 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250,000	250,000
合作金庫銀行無擔保借款	期間為 106.05.10~110.05.10，第 3 年 起分 36 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250,000	-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期間為 104.12.16~107.12.16，3 年到 期一次償還本金；惟本公司已全數 提前清償。	-	100,000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期間為 104.12.28~107.12.16，3 年到 期一次償還本金；惟本公司已全數 提前清償。	-	1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性	質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永豐商業銀行無擔保借款	期間為 106.11.29~108.11.28，滿 1 年		\$ 100,000	\$ -
	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無擔保借款	期間為 105.03.14~108.03.14，滿 1 年		93,750	150,000
	後按季償還本金。			
台新國際商銀無擔保借款	期間為 104.12.29~107.09.16，屆滿 1 年攤還餘額 20%，屆滿 2 年攤還 20%，剩餘 60%到期清償；惟本公司已全數提前清償。		-	1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3,333)	(96,250)
銀行借款總額			<u>\$ 1,210,417</u>	<u>\$ 1,203,750</u>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5%-1.70% 及 1.34%-2.09%。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9,683</u>	<u>\$ 9,846</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18,787</u>	<u>\$ 21,511</u>

(一) 應付票據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主要係支付物料款及一般費用而開立之票據。

(二) 應付帳款

平均賒帳期間為 3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獎金及酬勞	\$ 40,576	\$ 42,541
應付水電費	13,737	13,965
應付稅捐	3,224	3,157
應付營業稅	2,917	1,490
應付利息	1,037	1,007
其他	20,395	16,736
	<u>\$ 81,886</u>	<u>\$ 78,896</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5%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248	\$ 46,50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7,947</u>)	(<u>38,458</u>)
提撥短絀	<u>9,301</u>	<u>8,044</u>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9,301</u>	<u>\$ 8,04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0,685	(\$ 44,343)	\$ 6,34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94	-	694
利息費用(收入)	<u>697</u>	(<u>613</u>)	<u>84</u>
認列於損益	<u>1,391</u>	(<u>613</u>)	<u>77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30	330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 1,073	\$ -	\$ 1,07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030	-	1,03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063</u>)	<u>-</u>	(<u>1,06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40</u>	<u>330</u>	<u>1,370</u>
雇主提撥	-	(<u>446</u>)	(<u>446</u>)
福利支付	(<u>6,614</u>)	<u>6,614</u>	<u>-</u>
	(<u>6,614</u>)	<u>6,168</u>	(<u>446</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6,502</u>	<u>(\$ 38,458)</u>	<u>\$ 8,044</u>
106年1月1日餘額	<u>\$ 46,502</u>	<u>(\$ 38,458)</u>	<u>\$ 8,04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70	-	570
利息費用(收入)	<u>523</u>	(<u>435</u>)	<u>88</u>
認列於損益	<u>1,093</u>	(<u>435</u>)	<u>65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3	5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912	-	91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43</u>	<u>-</u>	<u>4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55</u>	<u>53</u>	<u>1,008</u>
雇主提撥	-	(<u>409</u>)	(<u>409</u>)
福利支付	(<u>1,302</u>)	<u>1,302</u>	<u>-</u>
	(<u>1,302</u>)	<u>893</u>	(<u>409</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7,248</u>	<u>(\$ 37,947)</u>	<u>\$ 9,30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112	\$ 158
推銷費用	64	110
管理費用	<u>482</u>	<u>510</u>
	<u>\$ 658</u>	<u>\$ 77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125%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035</u>)	(\$ <u>1,062</u>)
減少 0.25%	<u>\$ 1,074</u>	<u>\$ 1,10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046</u>	<u>\$ 1,072</u>
減少 0.25%	(\$ <u>1,013</u>)	(\$ <u>1,03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410</u>	<u>\$ 42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0年	9.4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470,000</u>	<u>470,000</u>
額定股本	<u>\$ 4,700,000</u>	<u>\$ 4,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58,629</u>	<u>358,629</u>
已發行股本	<u>\$ 3,586,289</u>	<u>\$ 3,586,28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股票發行溢價	<u>\$ 89,685</u>	<u>\$ 89,685</u>
庫藏股票交易	<u>161,494</u>	<u>161,494</u>
	<u>\$ 251,179</u>	<u>\$ 251,179</u>

上述庫藏股交易係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母公司發放予子公司之現金股利，依照(91)基秘字第 340 號函之規定，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本公司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五)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 本公司章程股利政策其內容如下：

- (1)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扣除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於本期稅後淨利為正數之情況下，以不低於本期可供分派盈餘之 10% 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及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2) 本公司正處於營業成長期，未來 3 年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採平衡股利政策，股利之發放原則上採股票及現金並行方式，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的 10%，惟若現金股利低於每股 0.1 元，得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3. 特別盈餘公積

(1) 其他權益減項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2) 庫藏股

本公司仍應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率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7 日及 105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u>虧損撥補案</u>	<u>盈餘分配案</u>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提列	(\$ 126,307)	\$ 22,73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提列	(85,423)	291,322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6 月 24 日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71,726 仟元，每股為 0.2 元。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61,947 仟元，另擬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35,863 仟元，每股為 0.1 元。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661,198	\$ 369,87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91,32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85,423</u>)	-
年底餘額	<u>\$ 575,775</u>	<u>\$ 661,198</u>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特別盈餘公積係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 時，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 130,176 仟元，及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以及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21,531)	\$ 73,20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978)	(91,38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u>7,553</u>)	(<u>3,352</u>)
年底餘額	(<u>\$ 43,062</u>)	(<u>\$ 21,531</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376,454)	(\$ 848,5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9,403	90,66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轉列至損益	(117,154)	145,33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28,198</u>	<u>236,081</u>
年底餘額	(<u>\$ 266,007</u>)	(<u>\$ 376,45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中之各子公司為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之必要而買入本公司股票，視為買回庫藏股票交易處理。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對其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仟股)	庫藏股金額 (仟元)	市 價 (仟元)
金聯發公司	65.19	4,176	\$ 28,225	\$ 28,042
聯澤公司	100.00	19,511	238,841	200,971
聯興公司	100.00	11,535	170,139	118,809
聯慶公司	100.00	<u>5,922</u>	<u>76,368</u>	<u>60,993</u>
		<u>41,144</u>	<u>\$ 513,573</u>	<u>\$ 408,815</u>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對其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仟股)	庫藏股金額 (仟元)	市 價 (仟元)
金聯發公司	65.19	4,176	\$ 28,225	\$ 23,033
聯澤公司	100.00	19,511	238,841	165,069
聯興公司	100.00	11,535	170,139	97,585
聯慶公司	100.00	<u>5,922</u>	<u>76,368</u>	<u>50,097</u>
		<u>41,144</u>	<u>\$ 513,573</u>	<u>\$ 335,784</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十、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50,390)	(\$ 18,9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95	1,871
其 他	<u>552</u>	<u>1,115</u>
	<u>(\$ 47,943)</u>	<u>(\$ 16,006)</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834	\$ 17,65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53,224)</u>	<u>(36,649)</u>
淨 損 益	<u>(\$ 50,390)</u>	<u>(\$ 18,992)</u>

(二)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26,383	\$ 26,702
應付商業本票利息	<u>3,102</u>	<u>2,762</u>
	<u>\$ 29,485</u>	<u>\$ 29,464</u>

(三) 折 舊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成本	\$ 76,250	\$ 92,248
營業費用	<u>2,625</u>	<u>2,656</u>
	<u>\$ 78,875</u>	<u>\$ 94,904</u>
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註）	<u>\$ 4,502</u>	<u>\$ 4,502</u>

註：係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

(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退職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3,681	\$ 3,720
確定福利計畫	<u>658</u>	<u>778</u>
	<u>4,339</u>	<u>4,498</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20,143	125,052
其他用人費用	<u>22,748</u>	<u>21,269</u>
	<u>142,891</u>	<u>146,32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47,230</u>	<u>\$ 150,81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1,008	\$ 105,028
營業費用	<u>46,222</u>	<u>45,791</u>
	<u>\$ 147,230</u>	<u>\$ 150,819</u>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280 人及 278 人。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5% 及不高於 2.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及 106 年 3 月 30 日舉行董事會，決議不發放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5 年 3 月 28 日舉行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發放 104 年度員工酬勞 4,235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7,059 仟元。前述決議金額與 106、105 及 104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1,793
以前年度之調整	23	19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5,236</u>)	<u>1,68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5,213</u>)	<u>\$ 3,677</u>

106 及 105 年度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90,115</u>	<u>(\$ 434,319)</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5,319	(\$ 73,834)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除之費損	98	39,656
證券交易所得及股利收入	(34,445)	(8,423)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 虧損扣抵	\$ 13,792	\$ 46,08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之調整	<u>23</u>	<u>19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5,213</u>)	<u>\$ 3,677</u>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依 107 年 2 月公布之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整為 5%，自 107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適用。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預計因前述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291 仟元及 3,418 仟元。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費用		
—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 171	\$ 233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863</u>	<u>18,71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u>\$ 3,034</u>	<u>\$ 18,95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未實現利益	\$ 2,925	(\$ 322)	\$ -	\$ 2,60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68	51	171	1,590
未實現兌換損失	<u>-</u>	<u>3,122</u>	<u>-</u>	<u>3,122</u>
	<u>\$ 4,293</u>	<u>\$ 2,851</u>	<u>\$ 171</u>	<u>\$ 7,315</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2,234	\$ -	(\$ 2,863)	\$ 19,371
未實現兌換損益	<u>2,385</u>	<u>(2,385)</u>	<u>-</u>	<u>-</u>
	<u>\$ 24,619</u>	<u>(\$ 2,385)</u>	<u>(\$ 2,863)</u>	<u>\$ 19,371</u>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未實現利益	\$ 3,248	(\$ 323)	\$ -	\$ 2,92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1,047</u>	<u>88</u>	<u>233</u>	<u>1,368</u>
	<u>\$ 4,295</u>	<u>(\$ 235)</u>	<u>\$ 233</u>	<u>\$ 4,29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40,952	\$ -	(\$ 18,718)	\$ 22,234
未實現兌換損益	<u>932</u>	<u>1,453</u>	<u>-</u>	<u>2,385</u>
	<u>\$ 41,884</u>	<u>\$ 1,453</u>	<u>(\$ 18,718)</u>	<u>\$ 24,619</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775,114	\$ 738,548
備抵呆帳	15,677	15,800
存貨跌價損失	<u>1,353</u>	<u>576</u>
	<u>\$ 792,144</u>	<u>\$ 754,924</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係累積虧損，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為 9,334 仟元，因係累積虧損，故 105 年度無稅額扣抵比率之適用。依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及有關營利事業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等規定，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廢除。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本年度淨利（損）	\$ 95,328	(\$ 437,996)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損）	\$ 95,328	(\$ 437,996)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17,484</u>	<u>317,484</u>

二三、政府補助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取得就業補助相關之政府補助分別為 840 仟元及 1,304 仟元，該等金額已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2 至 15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12,600	\$ 12,20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53,600	52,400
超過 5 年	<u>49,600</u>	<u>63,400</u>
	<u>\$ 115,800</u>	<u>\$ 128,000</u>

二五、部分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437	\$ 1,547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帳列其他應付款下）	(<u>17</u>)	<u>-</u>
支付現金	<u>\$ 53,420</u>	<u>\$ 1,547</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之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平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u>\$ 1,584,563</u>	<u>\$ -</u>	<u>\$ -</u>	<u>\$ 1,584,563</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u>\$ 822,941</u>	<u>\$ -</u>	<u>\$ -</u>	<u>\$ 822,941</u>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事。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180,486	\$ 1,046,7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29,632	869,50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682,251	2,201,85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但不包含應付營業稅、應付稅捐、應付薪資及應付短期員工福利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權益商品股價變動之風險。投資之權益商品，其股票價值將隨投資個股之股價波動而變動。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內部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或減少之金額；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反方向同等金額。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 31,801)	(\$ 33,233)

以上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63,572	\$ 113,835
— 金融負債	1,988,750	1,542,75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本公司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4,813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借款利率風險之曝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 3,572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借款利率風險之曝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79,228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41,14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本年度前五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9% 及 53%。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本公司各金融資產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金額約與帳面價值相當。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資產				
表外承諾及或有事項 (註)	\$ -	\$ 1,019,766	\$ -	\$ 767,600

註：係為子公司銀行借款額度開立保證票據提供擔保，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三二之附表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427,450 仟元及 2,787,975 仟元。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 63,586	\$ -	\$ -	\$ -
短期借款	1.02	320,000	200,000	175,000	-	-
應付短期票券	0.51	629,915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55	-	18,750	64,583	1,210,417	-
		<u>\$ 1,013,554</u>	<u>\$ 218,750</u>	<u>\$ 239,583</u>	<u>\$ 1,210,417</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 63,065	\$ -	\$ -	\$ -	\$ -
短期借款	1.01	291,000	48,000	-	-	-
應付短期票券	0.50	249,935	249,859	-	-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66	20,000	-	76,250	1,203,750	-
		<u>\$ 624,000</u>	<u>\$ 297,859</u>	<u>\$ 76,250</u>	<u>\$ 1,203,750</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775,000	\$ 800,000
— 未動用金額	<u>771,200</u>	<u>1,406,975</u>
	<u>\$ 1,546,200</u>	<u>\$ 2,206,975</u>
無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843,750	\$ 1,338,794
— 未動用金額	<u>1,656,250</u>	<u>1,381,000</u>
	<u>\$ 3,500,000</u>	<u>\$ 2,719,794</u>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其董事 (實質關係人)
杭州聯發纖維有限公司 (杭州聯發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 營業交易

	銷	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27,288</u>	<u>\$ 12,937</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包含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5,333</u>	<u>\$ 6,30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對關係人放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杭州聯發公司	<u>\$ 476,513</u>	<u>\$ 290,839</u>
	106年度	105年度
<u>利息收入</u>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杭州聯發公司	<u>\$ 3,973</u>	<u>\$ 3,493</u>

本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杭州聯發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106 及 105 年度對間接持有之子公司之放款為無擔保放款。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其他應收款包含應收利息分別為 1,930 仟元及 328 仟元。

106 年度對間接持有之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之附表一。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 及 105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獎金	\$ 7,690	\$ 11,850
薪資	6,422	6,527
業務執行費用	<u>1,301</u>	<u>980</u>
	<u>\$ 15,413</u>	<u>\$ 19,35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為向各行庫充為融資之擔保。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568,890	\$ 568,890
房屋及建築	<u>334,244</u>	<u>344,412</u>
	<u>903,134</u>	<u>913,302</u>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8,664	8,664
房屋及建築	<u>95,889</u>	<u>99,948</u>
	<u>104,553</u>	<u>108,612</u>
	<u>\$ 1,007,687</u>	<u>\$ 1,021,914</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重大承諾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149,636 仟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資產</u>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1,308		29.85 (美金：新台幣)		\$	636,011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金		35,135		29.85 (美金：新台幣)			1,048,719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0,591	32.28 (美金：新台幣)	\$ 664,656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金	35,265	32.28 (美金：新台幣)	1,138,30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29.85 (美金：新台幣)	(\$ 50,390)	32.28 (美金：新台幣)	(\$ 18,992)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美金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額	擔抵押品名稱	擔抵押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總額	與資金限額
0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聯發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653,671 (USD21,900) (註3)	\$ 653,671 (USD21,900) (註3)	\$ 474,583 (USD15,900) (註3及4)	1.00%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融通	NA	NA	NA	\$ 1,037,306 (註2)	\$ 1,383,075 (註2)	

註 1：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依序編號。

註 2：公司資金貸與金額以母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母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

註 3：係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4：係原始資金融通金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利息為 1,930 仟元。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 關係 (註2)	對象 名稱 (註3)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金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金額	期末 背書保證 金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 金額 (註3)	證 額 對 背 書 保 證 額 之 比 率 (%)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 備
0	本公司	聯興公司	2		\$ 1,793,145	\$ 100,000	\$ 80,000	\$ -	\$ -	2.31%	-	Y	N	N		
0	"	聯澤公司	2		1,793,145	220,000	190,000	30,000	-	5.49%	-	Y	N	N		
0	"	聯慶公司	2		1,793,145	100,000	100,000	50,000	-	2.89%	-	Y	N	N		
0	"	聯捷公司	2		1,793,145	190,000	190,000	150,000	-	5.49%	-	Y	N	N		
0	"	杭州聯發公司 合計	3		1,793,145	459,766	459,766	459,766	-	13.30%	-	Y	N	Y		
						\$ 1,019,766										

註 1：本公司填寫 0。

註 2：背書保證對象與母公司之關係有六種，對照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母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註 4：106 年 12 月 31 日子子公司因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向銀行融資情形如下：

1. 聯興公司：年底融資餘額為 80,000 仟元；106 年度利息支出為 206 仟元。
2. 聯澤公司：年底融資餘額為 190,000 仟元；利率為 1.18%；106 年度利息支出為 594 仟元。
3. 聯慶公司：年底融資餘額為 100,000 仟元；利率 0.59%~0.68%；106 年度利息支出為 320 仟元。
4. 聯捷公司：年底融資餘額為 190,000 仟元；利率 0.40%~0.68%；106 年度利息支出為 764 仟元。
5. 杭州聯發公司：年底融資餘額為 459,766 仟元；利率 2.38%~2.82%；106 年度利息支出為 8,120 仟元。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註 1)	
母公司	票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	\$ 38,950	0.01	\$ 38,950	
	北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6,308	151,712	0.05	151,712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5,431	245,921	0.23	245,92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100	106,470	0.02	106,47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	61,506	0.02	61,506	
	東驗股份有限公司	"	"		170	5,041	0.08	5,041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	10,150	0.01	10,15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201	209,535	0.01	209,53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2,117	63,398	0.06	63,398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		3,910	402,730	0.07	402,730	
	漢磊先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751	39,310	0.76	39,310	
	GIS Holding Limited	"	"		400	79,600	0.12	79,600	
	小計					<u>\$ 1,414,323</u>			
	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2	\$ 21,691	1.42	21,691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非流動		4,723	<u>\$ 170,240</u>	1.07	148,549		
小計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註1)	
	三通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55	\$ -	2.38	\$ -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780	9,000	2.00	-	
	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17	3,453	0.03	-	
	鉅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9	8,538	3.32	-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	1,341	20,509	1.52	-	
	晶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36	3,569	0.99	-	
	債券 小計				<u>\$ 45,069</u>			
	永豐銀行次順位金融債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u>\$ 10,000</u>	-	-	

註 1：上市上櫃股票，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為市價。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列示其公允價值。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期 股		初 買 (註1)		入 賣 股		售 數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出 重		分 類		末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本 公 司	股票 台灣化學纖維股 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註2 註2	無 無	-	\$	-	4,010	\$ 371,035	100	\$ 10,404	\$ 9,253	-	1,151	-	\$	-	-	-	-	3,910	\$ 361,782
					-		-	5,244	523,103	3,043	353,915	299,502	54,413	-	-	-	-	-	-	-	-	2,201

註 1：係原始購買成本。

註 2：係於公開市場買賣。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事業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數	投資未上期數	金額未上期數	期未股數	未比率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數	%				
本公司	金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 布疋及紡織品之買賣等 租出營業務 2.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 286,965	\$ 297,373	\$ 297,373	28,697	65.19	\$ 266,765	\$ 1,123	\$ 732	(註1)	
	聯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一般投資業	299,947	299,947	299,947	41,342	100.00	158,048	9,640	9,640	(註1)	
	聯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80	100,080	100,080	24,078	100.00	217,368	17,051	17,051	(註1)	
	聯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11,256	211,256	211,256	25,214	100.00	78,767	11,476	11,476	(註1)	
	聯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129,902	129,902	129,902	13,150	100.00	22,625	2,611	2,611	(註1)	
	LAN FA HOLDING LIMITED	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國際投資業	1,589,570	1,589,570	1,589,570	48,587	100.00	1,048,718	74,638	74,638	(註2)	
LAN FA HOLDING LIMITED	MARYLAND INVESTMENT LIMITED	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	1,589,570	1,589,570	1,589,570	48,587	98.98	1,062,585	75,408	74,640	子公司(註3)	
聯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PRING INVESTMENT LIMITED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I,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52,262	52,262	52,262	1,500	100.00	119,959	1,507	1,507	子公司(註3)	
SPRING INVESTMENT LIMITED	MARYLAND INVESTMENT LIMITED	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	16,917	16,917	16,917	500	1.02	10,935	75,408	768	子公司(註3)	

註 1：本公司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係扣除視為庫藏股金額後之淨額，

註 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係扣除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後之淨額。

註 3：係直接或間接子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美金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初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投 資 損 益	認 列 損 益	認 列 損 益 (註 2)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資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杭州聯發纖維有限公司	彈力絲、聚脂加工絲	\$ 1,596,461 (USD 49,230)	(2)	\$ 1,589,570 (USD 48,587)	\$ -	\$ -	\$ 1,589,570 (USD 48,587)	100.00	\$ 75,408	(75,408)	(2); 2	\$ 1,073,271 (USD 35,958)	\$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USD 48,587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USD 52,630

註 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 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 3：依據 97 年 8 月 29 日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母公司於 107 年 1 月 22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發文字號經投工字第 10720401830 號函，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需設置投資限額。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註二八及附表一。
6. 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LAN FA HOLDING LIMITED 之子公司 MARYLAND INVESTMENT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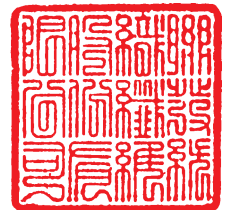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 清 澤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發紡織纖維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發紡織纖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發紡織纖維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

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發紡織纖維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真實性

聯發紡織纖維集團之前 15 大客戶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250,175 仟元，佔合併銷貨收入淨額 66%，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本會計師認為聯發紡織纖維集團之主要風險係為前述銷貨收入之銷售對象及其交易真實性，因是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交易（加工絲）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主要銷售客戶進行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本會計師亦對主要銷售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暨檢視該對象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另檢視前述民國 106 年度新增之銷貨客戶之徵信資料，俾確認對主要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發紡織纖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發紡織纖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發紡織纖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發紡織纖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發紡織纖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發紡織纖維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68,022	6	\$ 644,890	1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702,402	23	934,740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234,817	3	153,455	2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296,336	4	248,524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8,098	-	16,96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361,954	5	501,182	7
1410	預付款項	138,122	2	63,14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	102,528	1	110,68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9,915	2	2,5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42,194</u>	<u>46</u>	<u>2,676,093</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70,240	2	115,453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82,505	3	192,743	3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及九)	10,000	-	10,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3,024,846	40	2,964,860	4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553,892	7	559,365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8,843	-	4,293	-
1920	存出保證金	40,145	1	40,14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一)	95,019	1	98,24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085,490</u>	<u>54</u>	<u>3,985,104</u>	<u>6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527,684</u>	<u>100</u>	<u>\$ 6,661,19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297,339	17	\$ 829,439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829,835	11	619,700	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9,683	-	9,84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25,976	-	25,97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16,672	2	106,74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10	-	11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83,333	1	96,25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792	-	15,44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71,740</u>	<u>31</u>	<u>1,703,513</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396,271	19	1,365,008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9,371	-	24,637	-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08,246	2	115,08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9,301	-	8,04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654	-	19,41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52,843</u>	<u>21</u>	<u>1,532,188</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3,924,583</u>	<u>52</u>	<u>3,235,701</u>	<u>4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u>3,586,289</u>	<u>48</u>	<u>3,586,289</u>	<u>54</u>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89,685	1	89,685	1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61,494	2	161,494	3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251,179</u>	<u>3</u>	<u>251,179</u>	<u>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26,30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5,775	8	661,198	10
3350	待彌補虧損	(132,912)	(2)	(439,133)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42,863</u>	<u>6</u>	<u>348,372</u>	<u>5</u>
3400	其他權益	(309,069)	(4)	(397,985)	(6)
3500	庫藏股票	(513,573)	(7)	(513,573)	(8)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457,689</u>	<u>46</u>	<u>3,274,282</u>	<u>4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45,412</u>	<u>2</u>	<u>151,214</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3,603,101</u>	<u>48</u>	<u>3,425,496</u>	<u>5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527,684</u>	<u>100</u>	<u>\$ 6,661,19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清澤



經理人：王豐岳



會計主管：李訓德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	\$ 3,406,413	100	\$ 2,946,77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二）				
5110	銷貨成本	<u>3,363,343</u>	<u>99</u>	<u>2,844,213</u>	<u>97</u>
5900	營業毛利	<u>43,070</u>	<u>1</u>	<u>102,557</u>	<u>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78,711	2	68,167	2
6200	管理費用	<u>81,382</u>	<u>2</u>	<u>84,363</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0,093</u>	<u>4</u>	<u>152,530</u>	<u>5</u>
6900	營業淨損	(<u>117,023</u>)	(<u>3</u>)	(<u>49,973</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二、二五及三十）				
722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37,499	4	(351,784)	(12)
7050	財務成本	(54,287)	(1)	(55,476)	(2)
7130	股利收入	110,700	3	62,995	2
7110	租金收入	12,723	-	12,023	1
7100	利息收入	4,237	-	5,628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3,113</u>)	-	(<u>56,793</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07,759</u>	<u>6</u>	(<u>383,407</u>)	(<u>13</u>)
7900	稅前淨利（損）	90,736	3	(433,380)	(1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 及二三）	<u>4,983</u>	-	(<u>3,917</u>)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95,719</u>	<u>3</u>	(<u>437,297</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008)	-	(\$ 1,3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171	-	2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5,940)	(1)	(114,146)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447	3	472,080	1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4,409	-	19,40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88,079</u>	<u>2</u>	<u>376,203</u>	<u>1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3,798</u>	<u>5</u>	<u>(\$ 61,094)</u>	<u>(2)</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5,328	3	(\$ 437,996)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391	-	699	-
8600		<u>\$ 95,719</u>	<u>3</u>	<u>(\$ 437,297)</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3,407	5	(\$ 61,793)	(2)
8720	非控制權益	391	-	699	-
8700		<u>\$ 183,798</u>	<u>5</u>	<u>(\$ 61,094)</u>	<u>(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30</u>		<u>(\$ 1.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清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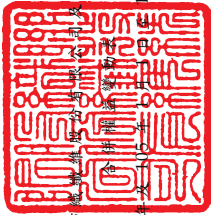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豐岳



會計主管：李訓億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盈 餘	權 益 (附 註)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備 用 金	出 售 產 生 之 利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A1	358,629	\$ 3,586,289	\$ 314,967	\$ 103,576	\$ 369,876	\$ 314,053	\$ 73,209	\$ 848,534	\$ 513,573	\$ 3,399,863	\$ 154,803	\$ 3,554,666	
B1	-	-	22,731	-	(22,731)	-	-	-	-	-	-	-	
B3	-	-	-	291,322	(291,322)	-	-	-	-	-	-	-	
C15	-	-	-	-	-	-	-	-	-	(71,726)	-	(71,726)	
O1	-	-	-	-	-	-	-	-	-	-	(4,288)	(4,288)	
M1	-	-	-	-	-	-	-	-	-	7,938	-	7,938	
D1	-	-	-	-	-	(437,996)	-	-	-	(437,996)	699	(437,297)	
D3	-	-	-	-	-	(1,137)	(94,740)	472,080	-	-	-	376,203	
D5	-	-	-	-	-	(439,133)	(94,740)	472,080	-	-	699	(61,094)	
Z1	358,629	3,586,289	251,179	126,307	661,198	(439,133)	(21,531)	(376,454)	(513,573)	3,274,282	151,214	3,425,496	
B13	-	-	(126,307)	-	-	126,307	-	-	-	-	-	-	
B17	-	-	-	(85,423)	-	85,423	-	-	-	-	-	-	
O1	-	-	-	(126,307)	-	126,307	-	-	-	-	-	-	
O1	-	-	-	-	-	-	-	-	-	-	(635)	(635)	
O1	-	-	-	-	-	-	-	-	-	-	(5,558)	(5,558)	
D1	-	-	-	-	-	95,328	-	-	-	95,328	391	95,719	
D3	-	-	-	-	-	(837)	(21,531)	110,447	-	88,079	-	88,079	
D5	-	-	-	-	-	94,491	(21,531)	110,447	-	183,407	391	183,798	
Z1	358,629	\$ 3,586,289	\$ 251,179	\$ 575,775	\$ 132,912	(\$ 43,062)	(\$ 513,573)	(\$ 266,007)	(\$ 145,412)	\$ 3,457,689	\$ 145,412	\$ 3,603,1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清澤



經理人：王豐岳



會計主管：李訓德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成立於 61 年 12 月，原經營針織布之產銷業務，自 74 年起增加經營伸縮聚酯加工絲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目前以產銷聚酯加工絲為主要營業收入來源。

母公司股票自 83 年 10 月 26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

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民國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民國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或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民國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及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702,402	\$ 1,702,402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 332,642	\$ 332,6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702,402	(1,702,40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70,240	(170,24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82,505	(182,505)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非流 動	10,000	(<u>10,000</u>)	-
資產影響		(<u>\$ 30,103</u>)	
保留盈餘	\$ 442,863	(<u>\$ 82,606</u>)	\$ 360,2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266,007)	266,00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u>213,504</u>)	(213,504)
其他權益		<u>52,503</u>	
權益影響		(<u>\$ 30,103</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時首次適用日。惟合併公司評估適用 IFRS 15 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FR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企業得選擇提前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

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註三四之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 外 幣

合併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本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

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本年度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本年度損益。

(九)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相關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母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

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商品之銷售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買方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1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收入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本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

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時之稅率衡量。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4	\$ 17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16,539	159,357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89,607	258,33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61,702	227,023
	<u>\$ 468,022</u>	<u>\$ 644,890</u>

銀行活期存款、商業本票及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0.35%	0.001%~0.35%
商業本票	1.60%~2.20%	0.875%~1.025%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0.63%~1.58%	0.63%~1.02%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1,702,402</u>	<u>\$ 934,740</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170,240</u>	<u>\$ 115,45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予各金融行庫充為融資擔保之質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四之附表三。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116,574	\$ 126,812
國內未上市（櫃）特別股	<u>65,931</u>	<u>65,931</u>
	<u>\$ 182,505</u>	<u>\$ 192,743</u>

上述未上市（櫃）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6 及 105 年度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司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款分別為 10,238 仟元及 9,350 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四之附表三。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債券投資	<u>\$ 10,000</u>	<u>\$ 10,000</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9 月按面額 10,000 仟元投資永豐銀行發行之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該債券無到期日，票面利率為 3.9%，發行屆滿 5 年起之付息日後，若計算贖回後永豐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且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永豐銀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十、其他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102,528</u>	<u>\$110,685</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1.45%~1.70%	0.90%~1.17%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因營業而發生</u>		
應收票據	\$230,864	\$147,968
應收票據－關係人	4,192	5,726
減：備抵呆帳	(239)	(239)
	<u>\$234,817</u>	<u>\$153,455</u>
<u>因營業而發生</u>		
應收帳款	\$297,926	\$250,6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1	575
減：備抵呆帳	(2,731)	(2,731)
	<u>\$296,336</u>	<u>\$248,52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催收款	\$ 16,950	\$ 16,950
減：備抵呆帳	(16,950)	(16,950)
	<u>\$ -</u>	<u>\$ -</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合併公司評估應收款項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應收款項之減損，即債務人有逾期未收款項時，依過去經驗按比率提列備抵呆帳。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以立帳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60 天	\$129,902	\$124,616
61~90 天	23,342	8,242
91 天以上	<u>81,812</u>	<u>20,836</u>
合計	<u>\$235,056</u>	<u>\$153,694</u>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之應收票據，91 天以上之應收票據係銀行承兌匯票。

應收票據以群組評估減損損失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39	\$ 23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年底餘額	<u>\$ 239</u>	<u>\$ 239</u>

(二)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以立帳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60 天	\$295,633	\$243,325
61~90 天	2,733	7,930
91 天以上	<u>701</u>	<u>-</u>
合計	<u>\$299,067</u>	<u>\$251,255</u>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不定期檢視。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尚無減損跡象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以群組評估減損損失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731	\$ 2,73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減：本年度沖銷呆帳費用	-	-
年底餘額	<u>\$ 2,731</u>	<u>\$ 2,731</u>

(三) 催 收 款

合併公司將逾期或有客訴情事之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並提列100%備抵呆帳。

催收款以個別評估減損損失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6,950	\$ 16,95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年底餘額	<u>\$ 16,950</u>	<u>\$ 16,950</u>

十二、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223,105	\$385,616
在製品	33,972	49,210
原物料	<u>104,877</u>	<u>66,356</u>
	<u>\$361,954</u>	<u>\$501,182</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363,343 仟元及 2,844,213 仟元。106 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6,655 仟元。

十三、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母公司	金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金聯發公司)	布疋及紡織品之買賣、委託 營造商興建住宅出租出售 業務	65.19	65.19
	聯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聯捷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聯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聯澤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聯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聯慶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聯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聯興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LAN FA HOLDING LIMITED	國際投資業	100.00	100.00
LAN FA HOLDING LIMITED	MARYLAND INVESTMENT LIMITED	國際投資業	98.98	98.98
聯澤公司	SPRING INVESTMENT LIMITED	國際投資業	100.00	100.00
SPRING INVESTMENT LIMITED	MARYLAND INVESTMENT LIMITED	國際投資業	1.02	1.02
MARYLAND INVESTMENT LIMITED	杭州聯發織維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杭州聯發公司)	彈力絲、聚酯加工絲	100.00	100.00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619,049	\$ 857,978	\$ 3,470,910	\$ 261,221	\$ 21,077	\$ 162,090	\$ 145,234	\$ 5,537,559	
增 添	-	-	279	-	1,285	396	208,798	210,758	
處 分	-	-	(415,184)	-	(195)	(1,171)	-	(416,550)	
重 分 類	-	20,101	1,149	1,157	-	1,002	(23,409)	-	
淨兌換差額	-	(24,687)	(138,409)	(17,317)	(1,267)	(13,715)	(19,316)	(214,71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19,049	\$ 853,392	\$ 2,918,745	\$ 245,061	\$ 20,900	\$ 148,602	\$ 311,307	\$ 5,117,056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30,785	\$ 2,028,348	\$ 112,054	\$ 13,610	\$ 26,060	\$ -	\$ 2,410,857	
處 分	-	-	(415,184)	-	(171)	(1,171)	-	(416,526)	
折舊費用	-	18,485	166,247	18,657	1,772	5,463	-	210,624	
淨兌換差額	-	(2,817)	(39,724)	(6,901)	(1,070)	(2,247)	-	(52,75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246,453	\$ 1,739,687	\$ 123,810	\$ 14,141	\$ 28,105	\$ -	\$ 2,152,196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619,049	\$ 606,939	\$ 1,179,058	\$ 121,251	\$ 6,759	\$ 120,497	\$ 311,307	\$ 2,964,860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619,049	\$ 853,392	\$ 2,918,745	\$ 245,061	\$ 20,900	\$ 148,602	\$ 311,307	\$ 5,117,056	
增 添	39,984	-	-	273	445	400	227,443	268,545	
處 分	-	-	(8,528)	-	(4,815)	(650)	-	(13,993)	
重 分 類	-	438	22,975	333	-	3,111	(26,857)	-	
淨兌換差額	-	(3,540)	(19,088)	(2,383)	(267)	(1,876)	57	(27,09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59,033	\$ 850,290	\$ 2,914,104	\$ 243,284	\$ 16,263	\$ 149,587	\$ 511,950	\$ 5,344,511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46,453	\$ 1,739,687	\$ 123,810	\$ 14,141	\$ 28,105	\$ -	\$ 2,152,196	
處 分	-	-	(8,528)	-	(4,335)	(650)	-	(13,513)	
折舊費用	-	18,600	143,579	17,541	1,757	5,249	-	186,726	
淨兌換差額	-	(322)	(4,152)	(776)	(226)	(268)	-	(5,74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264,731	\$ 1,870,586	\$ 140,575	\$ 11,337	\$ 32,436	\$ -	\$ 2,319,665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659,033	\$ 585,559	\$ 1,043,518	\$ 102,709	\$ 4,926	\$ 117,151	\$ 511,950	\$ 3,024,846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定並採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5 至 56 年
機電動力設備	45 至 51 年
工程系統	15 至 16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6 年
水電設備	5 至 26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予各金融行庫充為融資擔保之質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利息資本化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二。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30,684	\$ 243,111	\$ 673,795
增 添	-	-	-
淨兌換差額	-	(1,520)	(1,520)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30,684</u>	<u>\$ 241,591</u>	<u>\$ 672,275</u>
<u>累 計 折 舊</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07,685	\$ 107,685
折舊費用	-	5,308	5,308
淨兌換差額	-	(83)	(83)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12,910</u>	<u>\$ 112,910</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430,684</u>	<u>\$ 128,681</u>	<u>\$ 559,365</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30,684	\$ 241,591	\$ 672,275
淨兌換差額	-	(210)	(210)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30,684</u>	<u>\$ 241,381</u>	<u>\$ 672,065</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12,910	\$ 112,910
折舊費用	-	5,269	5,269
淨兌換差額	-	(6)	(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8,173</u>	<u>\$ 118,173</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430,684</u>	<u>\$ 123,208</u>	<u>\$ 553,892</u>

投資性不動產於106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1,274,337仟元，其中1,256,977仟元係由獨立評價公司評價，另17,360仟元係由管理階層自行評估。

投資性不動產於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1,320,091仟元，其中1,302,731仟元係由獨立評價公司評價，另17,360仟元係由管理階層自行評估。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係以成本認定並採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41 至 56 年
辦公大樓	28 年
工程系統	26 至 46 年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予各金融行庫充為融資擔保之質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6及105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租賃款	\$ 81,156	\$ 84,509
其 他	13,863	13,736
	<u>\$ 95,019</u>	<u>\$ 98,245</u>

長期預付租賃款係合併公司位於浙江省杭州市之土地使用權，其使用期限依合約規定為50年，自93年5月18日至143年5月18日。106及105年度之攤提金額分別為2,192仟元及2,362仟元。

長期預付租賃款提供予各金融行庫充為融資擔保之質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一)		
— 銀行借款	\$ 445,532	\$ 470,686
<u>無擔保借款</u>		
— 銀行借款	731,807	244,753
— 購料借款	120,000	114,000
	<u>851,807</u>	<u>358,753</u>
	<u>\$ 1,297,339</u>	<u>\$ 829,439</u>

短期借款之利率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分別為0.96%-4.68%及0.95%-4.68%。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三一)	\$830,000	\$6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65)	(300)
	<u>\$829,835</u>	<u>\$619,7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擔 保 品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 4	\$ 199,996	無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22	169,978	無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4	149,976	無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58	129,942	無
合作金庫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40	99,960	無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7	79,983	無
	<u>\$ 830,000</u>	<u>\$ 165</u>	<u>\$ 829,835</u>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擔保品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80,000	\$ 93	\$ 179,907	無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54	129,946	無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56	109,944	無
合作金庫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64	99,936	無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3	99,967	無
	<u>\$ 620,000</u>	<u>\$ 300</u>	<u>\$ 619,700</u>	

應付短期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利率	0.40%~0.68%	0.46%~0.67%

(三)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 (附註三一)</u>		
銀行借款	\$ 635,972	\$ 800,0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843,632	661,25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u>83,333</u>)	(<u>96,250</u>)
	<u>\$ 1,396,271</u>	<u>\$ 1,365,008</u>

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包括：

性	質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兆豐國際商銀擔保借款	期間為 105.09.02~110.09.02，5 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 300,000	\$ 300,000
兆豐國際商銀擔保借款	期間為 106.11.27~111.11.27，5 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300,000	-
兆豐國際商銀信用借款	期間為 102.08.04~108.08.08，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149,882	161,258
兆豐國際商銀擔保借款	期間為 106.12.29~109.11.29，3 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35,972	-
兆豐國際商銀擔保借款	期間為 102.12.31~107.12.31，5 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惟合併公司已全數提前清償。	-	300,000
合作金庫銀行無擔保借款	期間為 105.06.22~110.06.22，第 3 年起分 36 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250,000	250,000
合作金庫銀行無擔保借款	期間為 106.05.10~110.05.10，第 3 年起分 36 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250,000	-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期間為 104.12.16~107.12.16，3 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惟合併公司已全數提前清償。	-	1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性	質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期間為 104.12.28~107.12.16，3 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惟合併公司已全數提前清償。		\$ -	\$ 100,000
永豐商業銀行無擔保借款	期間為 106.11.29~108.11.28，滿 1 年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00,000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無擔保借款	期間為 104.12.29~107.09.16，屆滿 1 年攤還餘額 20%，屆滿 2 年攤還 20%，剩餘 60%到期清償；惟合併公司已全數提前清償。		-	100,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無擔保借款	期間為 105.03.14~108.03.14，滿 1 年後按季償還本金。		93,750	150,000
			1,479,604	1,461,25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3,333)	(96,250)
銀行借款總額			<u>\$ 1,396,271</u>	<u>\$ 1,365,008</u>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5%-2.94% 及 1.34%-2.52%。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9,683</u>	<u>\$ 9,846</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25,976</u>	<u>\$ 25,975</u>

(一) 應付票據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主要係支付物料款及一般費用而開立之票據。

(二) 應付帳款

平均賒帳期間為 3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	\$ 47,140	\$ 48,877
應付水電費	16,627	16,525
應付稅捐	5,536	3,841
應付利息	4,540	3,049
應付營業稅	2,947	1,522
其他	39,882	32,930
	<u>\$116,672</u>	<u>\$106,744</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母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聯興公司、聯澤公司、聯慶公司、聯捷公司、金聯發公司、LAN FA HOLDING LIMITED、SPRING INVESTMENT LIMITED 及 MARYLAND INVESTMENT LIMITED 於 106 及 105 年度均無退休金之提撥。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母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248	\$ 46,50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7,947</u>)	(<u>38,458</u>)
提撥短絀	<u>9,301</u>	<u>8,04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301</u>	<u>\$ 8,04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0,685	(\$ 44,343)	\$ 6,342
服 務 成 本			
當 期 服 務 成 本	694	-	694
利 息 費 用 (收 入)	697	(613)	84
認 列 於 損 益	1,391	(613)	778
再 衡 量 數			
計 畫 資 產 報 酬 (除 包 含 於 淨 利 息 之 金 額 外)	-	330	330
精 算 損 失 - 人 口 統 計 假 設 變 動	1,073	-	1,073
精 算 損 失 - 財 務 假 設 變 動	1,030	-	1,030
精 算 利 益 - 經 驗 調 整	(1,063)	-	(1,063)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1,040	330	1,370
雇 主 提 撥	-	(446)	(446)
福 利 支 付	(6,614)	6,614	-
	(6,614)	6,168	(446)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6,502	(\$ 38,458)	\$ 8,044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6,502	(\$ 38,458)	\$ 8,044
服 務 成 本			
當 期 服 務 成 本	570	-	570
利 息 費 用 (收 入)	523	(435)	88
認 列 於 損 益	1,093	(435)	658
再 衡 量 數			
計 畫 資 產 報 酬 (除 包 含 於 淨 利 息 之 金 額 外)	-	53	53
精 算 損 失 - 人 口 統 計 假 設 變 動	912	-	912
精 算 利 益 - 經 驗 調 整	43	-	43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955	53	1,008
雇 主 提 撥	-	(409)	(409)
福 利 支 付	(1,302)	1,302	-
	(1,302)	893	(409)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7,248	(\$ 37,947)	\$ 9,301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成本	\$ 112	\$ 158
推銷費用	64	110
管理費用	<u>482</u>	<u>510</u>
	<u>\$ 658</u>	<u>\$ 778</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125%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035</u>)	(<u>\$ 1,062</u>)
減少 0.25%	<u>\$ 1,074</u>	<u>\$ 1,10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046</u>	<u>\$ 1,072</u>
減少 0.25%	(<u>\$ 1,013</u>)	(<u>\$ 1,03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410</u>	<u>\$ 42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0年	9.4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70,000</u>	<u>470,000</u>
額定股本	<u>\$ 4,700,000</u>	<u>\$ 4,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58,629</u>	<u>358,629</u>
已發行股本	<u>\$ 3,586,289</u>	<u>\$ 3,586,28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89,685</u>	<u>\$ 89,685</u>
庫藏股票交易	<u>161,494</u>	<u>161,494</u>
	<u>\$251,179</u>	<u>\$251,179</u>

上述庫藏股交易係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母公司發放予子公司之現金股利，依照(91)基秘字第340號函之規定，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母公司已於105年6月24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母公司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二(五)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 母公司章程股利政策其內容如下：

- (1)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扣除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於本期稅後淨利為正數之情況下，以不低於本期可供分派盈餘之 10% 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及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2) 母公司正處於營業成長期，未來 3 年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採平衡股利政策，股利之發放原則上採股票及現金並行方式，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的 10%，惟若現金股利低於每股 0.1 元，得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3. 特別盈餘公積

(1) 其他權益減項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2) 庫藏股

母公司仍應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

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率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母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7 日及 105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虧損撥補案	盈餘分配案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提列	(\$ 126,307)	\$ 22,73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提列	(85,423)	291,322

另母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6 月 24 日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71,726 仟元，每股為 0.2 元。

母公司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61,947 仟元，另擬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35,863 仟元，每股為 0.1 元。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661,198	\$ 369,87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91,32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5,423)	-
年底餘額	<u>\$ 575,775</u>	<u>\$ 661,198</u>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特別盈餘公積係母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 時，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 130,176 仟元，及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以及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376,454)	(\$848,5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47,946	120,29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轉列至損益	(137,499)	351,784
年底餘額	(\$266,007)	(\$376,4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六) 庫藏股票

母公司之各子公司為維護母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之必要而買入母公司股票，視為買回庫藏股票交易處理。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母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母公司對其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仟股)	庫藏股金額 (仟元)	市價 (仟元)
金聯發公司	65.19	4,176	\$ 28,225	\$ 28,042
聯澤公司	100.00	19,511	238,841	200,971
聯興公司	100.00	11,535	170,139	118,809
聯慶公司	100.00	<u>5,922</u>	<u>76,368</u>	<u>60,993</u>
		<u>41,144</u>	<u>\$ 513,573</u>	<u>\$ 408,815</u>

105年12月31日

	母公司對其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仟股)	庫藏股金額 (仟元)	市價 (仟元)
金聯發公司	65.19	4,176	\$ 28,225	\$ 23,033
聯澤公司	100.00	19,511	238,841	165,069
聯興公司	100.00	11,535	170,139	97,585
聯慶公司	100.00	<u>5,922</u>	<u>76,368</u>	<u>50,097</u>
		<u>41,144</u>	<u>\$ 513,573</u>	<u>\$ 335,784</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母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二、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797)	(\$ 53,1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利益	-	4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	(24)
其他	(264)	(4,080)
	<u>(\$ 3,113)</u>	<u>(\$ 56,793)</u>

淨外幣兌換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5,119	\$ 32,05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7,916)	(85,203)
淨損益	<u>(\$ 2,797)</u>	<u>(\$ 53,148)</u>

(二)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9,535	\$ 50,142
應付商業本票利息	4,321	4,822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431	512
	<u>\$ 54,287</u>	<u>\$ 55,47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10,939</u>	<u>\$ -</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00%	-

(三) 折舊及攤銷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172,488	\$195,118
營業費用	14,514	15,783
	<u>\$187,002</u>	<u>\$210,901</u>
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註)	<u>\$ 4,993</u>	<u>\$ 5,031</u>

註：係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項下。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成本	\$ 1,012	\$ 1,090
營業費用	<u>1,180</u>	<u>1,272</u>
	<u>\$ 2,192</u>	<u>\$ 2,362</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3,681	\$ 3,720
確定福利計畫	<u>658</u>	<u>778</u>
	<u>4,339</u>	<u>4,498</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83,035	181,225
其他用人費用	<u>35,576</u>	<u>31,405</u>
	<u>218,611</u>	<u>212,63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22,950</u>	<u>\$217,12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66,922	\$161,259
營業費用	<u>56,028</u>	<u>55,869</u>
	<u>\$222,950</u>	<u>\$217,128</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母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5% 及不高於 2.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母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母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及 106 年 3 月 30 日舉行董事會，決議不發放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5 年 3 月 28 日舉行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發放 104 年度員工酬勞 4,235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7,059 仟元。前述決議金額與 106、105 及 104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30	\$ 2,033
以前年度之調整	23	19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236)	1,68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4,983)	\$ 3,917

106 及 105 年度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90,736</u>	<u>(\$433,380)</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5,425	(\$ 73,675)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5,763)	(59,466)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除之費用	354	72,556
證券交易所及股利收入	(41,635)	(8,56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304	46,31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0,309	26,55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23</u>	<u>19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4,983)	\$ 3,917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依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整為 5%，自 107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適用。合併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預計因前述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561 仟元及 3,418 仟元。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409	\$ 19,406
—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u>171</u>	<u>233</u>
	<u>\$ 4,580</u>	<u>\$ 19,63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8,098</u>	<u>\$ 16,96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10</u>	<u>\$ 11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未實現利益	\$ 2,925	(\$ 322)	\$ -	\$ 2,60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68	51	171	1,59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528	1,52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u>3,122</u>	-	<u>3,122</u>
	<u>\$ 4,293</u>	<u>\$ 2,851</u>	<u>\$ 1,699</u>	<u>\$ 8,84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385	(\$ 2,385)	\$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22,252</u>	<u>-</u>	<u>(2,881)</u>	<u>19,371</u>
	<u>\$ 24,637</u>	<u>(\$ 2,385)</u>	<u>(\$ 2,881)</u>	<u>\$ 19,371</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未實現利益	\$ 3,248	(\$ 323)	\$ -	\$ 2,92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47	88	233	1,368
	<u>\$ 4,295</u>	<u>(\$ 235)</u>	<u>\$ 233</u>	<u>\$ 4,29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932	\$ 1,453	\$ -	\$ 2,38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1,658	-	(19,406)	22,252
	<u>\$ 42,590</u>	<u>\$ 1,453</u>	<u>(\$ 19,406)</u>	<u>\$ 24,637</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之稅前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 775,114	\$ 757,706
備抵呆帳	15,677	15,800
存貨跌價損失	2,373	1,594
其他	4,136	4,212
	<u>\$ 797,300</u>	<u>\$ 779,312</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470,398</u>	<u>\$ 582,936</u>

(六)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金額明細如下：

到 期 年 度	聯	澤 聯	慶 杭	聯
107 年度	\$ -	\$ -	\$ -	\$ 56,321
108 年度	129		100	83,430
109 年度	229		63	106,977
110 年度	-		-	144,789
112 年度	377		-	77,938
115 年度	45		-	-
	<u>\$ 780</u>	<u>\$ 163</u>		<u>\$ 469,455</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係累積虧損，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為 9,334 仟元，因係累積虧損，故 105 年度無稅額扣抵比率之適用。依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及有關營利事業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等規定，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廢除。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金聯發公司、聯捷公司、聯澤公司、聯慶公司及聯興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u>\$ 95,328</u>	<u>(\$437,996)</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損）	<u>\$ 95,328</u>	<u>(\$437,996)</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17,484</u>	<u>317,484</u>

二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取得就業補助相關之政府補助分別為 840 仟元及 1,304 仟元，該等金額已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2 至 15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7,420	\$ 16,51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55,619	55,764
超過 5 年	49,600	63,400
	<u>\$122,639</u>	<u>\$135,683</u>

二七、部分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8,545	\$ 210,758
利息資本化金額	(10,939)	-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帳列其他應付款下)	(2,489)	-
支付現金	<u>\$ 255,117</u>	<u>\$ 210,758</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平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1,872,642</u>	<u>\$ -</u>	<u>\$ -</u>	<u>\$ 1,872,642</u>

105年12月31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1,050,193</u>	<u>\$ -</u>	<u>\$ -</u>	<u>\$ 1,050,193</u>

106及105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事。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231,274	\$ 1,169,7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55,147	1,242,93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811,679	3,113,80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但不包含應付營業

稅、應付稅捐、應付薪資及應付短期員工福利等以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權益商品股價變動之風險。投資之權益商品，其股票價值將隨投資個股之股價波動而變動。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或減少之金額；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美金之影響	美金之影響
損 益	\$ 18,099	(\$ 13,180)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

合併公司 106 年度無從事遠期外匯交易；105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105 年度合併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產生之利益為 459 仟元。

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有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62,412	\$ 395,458
—金融負債	2,776,943	2,290,69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合併公司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6,286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借款利率風險之曝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 4,738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借款利率風險之曝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93,632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52,51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本年度前五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9% 及 38%。

金融資產受到母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母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母公司各金融資產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除下表所列者外，母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金額約與帳面價值相當。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 面 價 值	最 大 信 用 暴 險 金 額	帳 面 價 值	最 大 信 用 暴 險 金 額
表外承諾及或有事項 (註)	\$ -	\$ 1,019,766	\$ -	\$ 767,600

註：係為子公司銀行借款額度開立保證票據提供擔保，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三四之附表二。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103,064仟元及3,458,359仟元。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到期日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 96,655	\$ -	\$ -	\$ -	\$ -
短期借款	2.12	350,000	200,000	747,339	-	-
應付短期票券	0.53	719,913	109,922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1	-	18,750	64,583	1,396,271	-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0.50	-	-	-	108,246	-
		<u>\$ 1,166,568</u>	<u>\$ 328,672</u>	<u>\$ 811,922</u>	<u>\$ 1,504,517</u>	<u>\$ -</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到期日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 88,325	\$ -	\$ -	\$ -	\$ -
短期借款	3.10	767,738	48,000	13,701	-	-
應付短期票券	0.52	249,935	369,765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5	20,000	-	76,250	1,365,008	-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0.50	-	-	-	115,087	-
		<u>\$ 1,125,998</u>	<u>\$ 417,765</u>	<u>\$ 89,951</u>	<u>\$ 1,480,095</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融資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081,504	\$ 1,270,686
— 未動用金額	<u>1,120,783</u>	<u>1,406,975</u>
	<u>\$ 2,202,287</u>	<u>\$ 2,677,661</u>
無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525,274	\$ 1,639,711
— 未動用金額	<u>1,982,281</u>	<u>2,051,384</u>
	<u>\$ 4,507,555</u>	<u>\$ 3,691,095</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及子公司（係母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董事長為其董事 (實質關係人)
SOARAWAY LIMITED (SOARAWAY)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u>銷</u>	<u>貨</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實質關係人	<u>\$ 27,288</u>	<u>\$ 12,937</u>

母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包含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實質關係人	<u>\$ 5,333</u>	<u>\$ 6,30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向關係人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實質關係人		
SOARAWAY	\$ 93,566	\$ 100,210
其他	<u>14,680</u>	<u>14,877</u>
	<u>\$ 108,246</u>	<u>\$ 115,087</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且皆為無擔保借款。106年及105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431仟元及512仟元。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及105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15,413</u>	<u>\$ 19,35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為向各行庫充為融資之擔保，以及融資買進股票之擔保。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568,890	\$ 568,890
房屋及建築	474,159	489,615
其他設備	<u>444</u>	<u>540</u>
	<u>1,043,493</u>	<u>1,059,045</u>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8,664	8,664
房屋及建築	<u>95,889</u>	<u>99,948</u>
	<u>104,553</u>	<u>108,612</u>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庫藏股）	<u>73,445</u>	<u>73,445</u>
土地使用權（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u>81,156</u>	<u>84,509</u>
	<u>\$ 1,302,647</u>	<u>\$ 1,325,611</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重大承諾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149,636 仟元。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931	6.51	(美金：人民幣)	\$	57,636		
美金		21,308	29.85	(美金：新台幣)		636,0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5,367	6.51	(美金：人民幣)		1,055,634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719	6.94	(美金：人民幣)	\$	152,325		
美金		20,591	32.28	(美金：新台幣)		664,65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7,144	6.94	(美金：人民幣)		553,391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金	6.51 (美金：人民幣)		<u>\$ 47,593</u>	6.94 (美金：人民幣)		<u>(\$ 34,158)</u>
美 金	29.85 (美金：新台幣)		<u>(\$ 50,390)</u>	32.28 (美金：新台幣)		<u>(\$ 18,992)</u>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假撚廠 — 竹北廠
— 杭州廠

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6年度				
	假撚部 竹北廠	假撚部 杭聯廠	其 他	銷除部門間 收入及損益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66,803	\$ 1,336,002	\$ 3,608	\$ -	\$ 3,406,413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0,026)	(\$ 96,448)	(\$ 549)	\$ -	(\$ 117,023)

	105年度				
	假撚部 竹北廠	假撚部 杭聯廠	其 他	銷除部門間 收入及損益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41,822	\$ 1,001,405	\$ 3,543	\$ -	\$ 2,946,770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5,656	(\$ 93,819)	(\$ 1,810)	\$ -	(\$ 49,973)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6 及 105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入有支出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部 門 資 產</u>		
假撚部－竹北廠	\$ 4,474,697	\$ 3,776,362
假撚部－杭聯廠	2,460,523	2,243,967
其他部門	592,464	640,868
合併資產總額	<u>\$ 7,527,684</u>	<u>\$ 6,661,197</u>
<u>部 門 負 債</u>		
假撚部－竹北廠	\$ 2,764,049	\$ 2,288,148
假撚部－杭聯廠	910,739	787,573
其他部門	249,795	159,980
合併負債總額	<u>\$ 3,924,583</u>	<u>\$ 3,235,701</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來源皆係產銷聚酯加工絲。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大陸。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6年	105年
	106年度	105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台 灣	\$ 2,040,933	\$ 1,943,895	\$ 1,811,787	\$ 1,841,866
中國大陸	1,161,771	793,035	1,902,115	1,820,749
越 南	107,227	124,760	-	-
泰 國	54,576	48,889	-	-
香 港	32,772	33,000	-	-
其 他	9,134	3,191	-	-
	<u>\$ 3,406,413</u>	<u>\$ 2,946,770</u>	<u>\$ 3,713,902</u>	<u>\$ 3,662,61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客戶 A	\$380,193	\$302,859
客戶 B	334,402	360,868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美金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額	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保價		對個別對象資金限	與資金限總額
															品名	價值		
0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聯發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653,671 (USD21,900) (註3)	\$ 653,671 (USD21,900) (註3)	\$ 474,583 (USD15,900) (註3、4及5)	1.00%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週轉所需 之資金融通	NA	NA	NA	NA	NA	\$ 1,037,306 (註2)	\$ 1,383,075 (註2)

註 1：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依序編號。

註 2：母公司資金貸與金額以母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母公司淨值 30% 為限。

註 3：係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4：係原始資金融通金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利息為 1,930 仟元。

註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合併沖銷。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 關係 (註 2)	對象 關係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 金額	期末背書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額 (註 3)	證 額 (註 3)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0	母公司	聯興公司	2		\$ 100,000	\$ 80,000	\$ -	-	2.31	為母 公司 實 收 資 本 額 3,586,289 仟元	Y	N	N		
0	"	聯澤公司	2		220,000	190,000	30,000	-	5.49		Y	N	N		
0	"	聯慶公司	2		100,000	100,000	50,000	-	2.89		Y	N	N		
0	"	聯捷公司	2		190,000	190,000	150,000	-	5.49		Y	N	N		
0	"	杭州聯發公司 合計	3		459,766	459,766	459,766	-	13.30		Y	N	Y		

註 1：母公司填寫 0。

註 2：背書保證對象與母公司之關係有六種，對照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依母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實收資本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母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註 4：106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因母公司之背書保證向銀行融資情形如下：

1. 聯興公司：年底融資餘額為 80,000 仟元；106 年度利息支出為 206 仟元。
2. 聯澤公司：年底融資餘額為 190,000 仟元；利率為 1.18%；106 年度利息支出為 594 仟元。
3. 聯慶公司：年底融資餘額為 100,000 仟元；利率 0.59%~0.68%；106 年度利息支出為 320 仟元。
4. 聯捷公司：年底融資餘額為 190,000 仟元；利率 0.40%~0.68%；106 年度利息支出為 764 仟元。
5. 杭州聯發公司：年底融資餘額為 459,766 仟元；利率 2.38%~2.82%；106 年度利息支出為 8,120 仟元。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不包含投資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期末價值		備註
							公允價格	(註 1)	
母公司	票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	\$ 38,950	0.01	\$ 38,950		
		"	"	2,100	106,470	0.02	106,470		
		"	"	2,201	209,535	0.01	209,535		
		"	"	1,000	10,150	0.01	10,150		
		"	"	6,308	151,712	0.05	151,712		
		"	"	25,431	245,921	0.23	245,921		
		"	"	3,000	61,506	0.02	61,506		
		"	"	3,910	402,730	0.07	402,730		
		"	"	170	5,041	0.08	5,041		
		"	"	2,117	63,398	0.06	63,398		
		"	"	1,751	39,310	0.76	39,310		
		"	"	400	79,600	0.12	79,600		
					<u>\$1,414,323</u>				
		母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2	\$ 21,691	1.42	21,691		
		無	—非流動	4,723	148,549	1.07	148,549		
					<u>\$ 170,240</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註1)	
	三通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55	\$ -	2.38	\$ -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780	9,000	2.00	-	
	東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17	3,453	0.03	-	
	鉅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9	8,538	3.32	-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	1,341	20,509	1.52	-	
	晶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36	3,569	0.99	-	
	小計				<u>\$ 45,069</u>			
	債券							
	永豐銀行次順位金融債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	-	<u>\$ 10,000</u>	-	-	
合併子公司—金聯發	票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4,176	<u>\$ 43,016</u>	1.16	43,016	註2
合併子公司—聯澤	票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0 50 100	\$ 2,012 1,502 <u>2,245</u>	0.02 - 0.04	2,012 1,502 2,245	
	小計				<u>\$ 5,759</u>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9,511	<u>\$ 200,971</u>	5.44	200,971	註2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註1)	價值	
合併子公司—聯澤	聯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4	\$ 19,035	7.46	\$ -	-	含特別股 1,410 仟股
	聖澤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1,963	19,634	5.36	-	-	含特別股 1,599 仟股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	"	1,312	<u>13,120</u> <u>\$ 51,789</u>	3.00	-	-	
合併子公司—聯捷	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01	\$ 60,150	0.02	60,150	60,150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183	49,008	0.95	49,008	49,008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904	27,063	0.02	27,063	27,06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	53,500	0.01	53,500	53,50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7,000	<u>71,050</u>	0.05	71,050	71,050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	"		<u>\$ 260,771</u>				
	聯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8	\$ 21,380	8.88	-	-	含特別股 1,551 仟股
合併子公司—聯捷	聖澤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2,424	24,241	12.12	-	-	含特別股 1,599 仟股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	"	1,312	<u>13,121</u> <u>\$ 58,742</u>	3.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註 1)	備註		
合併子公司—聯慶	股票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9	\$ 5,974	0.01	\$ 5,974			
		"	"	500	<u>11,225</u>	0.22	11,225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5,922	<u>\$ 60,993</u>	1.65	60,993	註 2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3	\$ 4,230	2.99	-	含特別股 226 仟股		
		"	"	191	1,911	1.79	-	含特別股 70 仟股		
		"	"	1,000	<u>-</u>	1.25	-			
					<u>\$ 6,141</u>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	<u>\$ 4,350</u>	0.10	4,350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1,535	<u>\$ 118,809</u>	3.22	118,809	註 2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	\$ 754	0.07	-	含特別股 71 仟股		
合併子公司—聯興	股票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葉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聖澤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龍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365	13,650	10.26	-			
		"	"	74	744	0.07	-			
		"	"	328	1,716	3.25	-			
		"	"	390	<u>3,900</u>	3.25	-			
					<u>\$ 20,764</u>					

註 1：上市上櫃股票，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為市價。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列示其公允價值。

註 2：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合併沖銷。

註 3：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開 關	期 股	初 買		入 賣		出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重 股	分 類		未	
						數 額	金 額	數 額	金 額					數 額	金 額	數 額	金 額
母 公 司	票 股 台 灣 化 學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註 2	無	-	-	\$	-	-	100	\$ 10,404	\$ 1,151	-	-	-	3,910	\$ 361,782
						-	-	4,010	\$ 371,035	100	\$ 10,404	\$ 1,151	-	-	3,910	\$ 361,782	
	鴻 海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	-	-	-	-	-	3,043	353,915	54,413	-	-	-	2,201	223,601

註 1：係原始購買成本。

註 2：係於公開市場買賣。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3)	交易 (註 4)	佔合併總 資產之 比率 (註 5)		
0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聯發纖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利息收入	\$ 476,513 3,973	- -	6%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合併沖銷。

註 4：相關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

註 5：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期末		持有帳面金額 (註 4)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4)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4)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數	比率 %				
母公司	金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 布疋及紡織品之買賣等 2.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 286,965	\$ 297,373	28,697	65.19	\$ 266,765	\$ 1,123	\$ 732	(註 1)
	聯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一般投資業	299,947	299,947	41,342	100.00	158,048	9,640	9,640	(註 1)
	聯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80	100,080	24,078	100.00	217,368	17,051	17,051	(註 1)
	聯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211,256	211,256	25,214	100.00	78,767	11,476	11,476	(註 1)
	聯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129,902	129,902	13,150	100.00	22,625	2,611	2,611	(註 1)
	LAN FA HOLDING LIMITED	Trust 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國際投資業	1,589,570	1,589,570	48,587	100.00	1,048,718	(74,638)	(74,638)	(註 3)
	MARYLAND INVESTMENT LIMITED	Trust 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	1,589,570	1,589,570	48,587	98.98	1,062,585	(75,408)	(74,640)	子公司(註 2)
	SPRING INVESTMENT LIMITED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I,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52,262	52,262	1,500	100.00	119,959	(1,507)	(1,507)	子公司(註 2)
	MARYLAND INVESTMENT LIMITED	Trust 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	16,917	16,917	500	1.02	10,935	(75,408)	(768)	子公司(註 2)

註 1：母公司將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係扣除視為庫藏股金額後之淨額。

註 2：係直接或間接子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帳面金額係減除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後之淨額。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合併沖銷。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美金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損 (註 4)	認 益 (註 4)	列 式 (註 2)	期 帳 (註 4)	末 面 價 值 (註 4)	資 價 值 (註 4)	資 匯 回 台 灣 之 收 益
					匯 入	匯 出								
杭州聯發纖維有限公司	彈力絲、聚酯加工 絲	\$ 1,596,461 (USD49,230)	(2)	\$ 1,589,570 (USD48,587)	\$ -	\$ -	100.00	\$ 75,408	(75,408)	(2); 2	\$ 1,073,271 (USD35,958)	\$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D48,587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D52,630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D52,63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 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 3：依據 97 年 8 月 29 日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母公司於 107 年 1 月 22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 10720401830 號

函，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需計算投資限額。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合併沖銷。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6. 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LAN FA HOLDING LIMITED 之子公司 MARYLAND INVESTMENT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分析

1.1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2,853,840	2,182,020	671,820	30.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3,254	1,248,692	-25,438	-2.04%
其 他 資 產	2,167,269	2,154,836	12,433	0.58%
資 產 總 額	6,244,363	5,585,548	658,815	11.79%
流 動 負 債	1,524,780	1,051,546	473,234	45.00%
非 流 動 負 債	1,261,894	1,259,720	2,174	0.17%
負 債 總 額	2,786,674	2,311,266	475,408	20.57%
股 本	3,586,289	3,586,289	0	0%
資 本 公 積	251,179	251,179	0	0%
保 留 盈 餘	442,863	348,372	94,491	27.12%
其 他 權 益	(309,069)	(397,985)	88,916	22.34%
庫 藏 股 票	(513,573)	(513,573)	0	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3,457,689	3,274,282	183,407	5.60%

上述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壹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本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本期因應營運所需短期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所致。
3. 保留盈餘增加及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所致。

1.2 合併財務報表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3,442,194	2,676,093	766,101	28.63%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3,024,846	2,964,860	59,986	2.02%
其 他 資 產	1,060,644	1,020,244	40,400	3.96%
資 產 總 額	7,527,684	6,661,197	866,487	13.01%
流 動 負 債	2,371,740	1,703,513	668,227	39.23%
非 流 動 負 債	1,552,843	1,532,188	20,655	1.35%
負 債 總 額	3,924,583	3,235,701	688,822	21.29%
股 本	3,586,289	3,586,289	0	0%
資 本 公 積	251,179	251,179	0	0%
保 留 盈 餘	442,863	348,372	94,491	27.12%
其 他 權 益	(309,069)	(397,985)	88,916	22.34%
庫 藏 股 票	(513,573)	(513,573)	0	0%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3,457,689	3,274,282	183,407	5.6%
非 控 制 權 益	145,412	151,214	-5,802	-3.84%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3,603,101	3,425,496	177,605	5.18%
<p>上述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壹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本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本期因應營運所需短期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所致。 3. 保留盈餘增加及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所致。 				

二、財務績效

1.1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066,803	1,941,822	124,981	6.44%
營業成本		1,991,080	1,803,998	187,082	10.37%
營業毛利		75,723	137,824	-62,101	-45.06%
營業費用		95,749	92,168	3,581	3.89%
營業淨(損)利		(20,026)	45,656	-65,682	-143.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141	(479,975)	590,116	122.95%
稅前淨利(損)		90,115	(434,319)	524,434	120.75%
所得稅利益(費用)		5,213	(3,677)	8,890	241.77%
本期淨利(損)		95,328	(437,996)	533,324	121.76%
其他綜合(損)益		88,079	376,203	-288,124	-76.59%
綜合(損)益總額		183,407	(61,793)	245,200	396.81%
<p>上述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壹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毛利與營業淨利減少，主是市場持續低迷，下游廠商仍保持觀望態度與維持低庫存，以致本期獲利減少。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增加，主係處份投資利益、股利收入增加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減少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均較上期減少所致。 					

1.2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3,406,413	2,946,770	459,643	15.60%
營業成本		3,363,343	2,844,213	519,130	18.25%
營業毛利		43,070	102,557	-59,487	-58.00%
營業費用		160,093	152,530	7,563	4.96%
營業淨(損)利		(117,023)	(49,973)	-67,050	-134.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7,759	(383,407)	591,166	154.19%
稅前淨利(損)		90,736	(433,380)	524,116	120.94%
所得稅利益(費用)		4,983	(3,917)	8,900	227.21%
本期淨利(損)		95,719	(437,297)	533,016	121.89%
其他綜合(損)益		88,079	376,203	-288,124	-76.59%
綜合(損)益總額		183,798	(61,094)	244,892	400.8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95,328	(437,996)	533,324	121.7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183,407	(61,793)	245,200	396.81%
上述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壹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1. 營業毛利與營業淨利減少，主是市場持續低迷，下游廠商仍保持觀望態度與維持低庫存，以致本期獲利減少。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增加，主係處份投資利益及股利收入增加所致。					
3. 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較上期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個體：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 (減) 比 例
現金流量比率	13.02%	-19.62%	166.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49%	21.26%	-27.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3.45%	-5.06%	168.1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前期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前期下降，主要係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二)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合併：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 (減) 比 例
現金流量比率	1.51%	-14.02%	110.7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21%	21.04%	-51.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0.48%	-4.37%	110.9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前期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前期下降，主要係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1、本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流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 數 (1) + (2) - (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644,890	35,924	212,792	468,022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本公司以維持穩定的現金流動性為前提，將依帳上現金餘額與營運活動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衡酌金融市場狀況，審慎規劃、控管相關投資及營運等各項現金支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的影響

本公司為持續強生產差異化產品和提高現有產能，106年主要重大資本支出為購置機器設備，並將原有設備升級，以因應公司差異化產品生產並提高產品品質。在合併財務報表基礎下，本公司106年購置固定資產已支付金額為新台幣2.6億元，佔銷貨淨額約7.8%，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及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最近年度並無轉投資計畫，本公司致力於產品開發及創新，未來計畫持續投注於差異化產品之研發及量產，提高本業的競爭力。

民國93年3月本公司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由第三地投資事業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設立「杭州聯發纖維有限公司」，累計總投資金額4,923萬美元。

六、風險事項評估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合併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因應措施
利息支出	54,287千元	55,476千元	公司定期評估金融市場利率，並因公司財務體質健全及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可取得較優惠的借款條件。
兌換損益	(2,797)千元	(53,148)千元	公司恪遵主管機關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有相關處理程序，監控外匯變動情形。

1、利率：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借款利率隨變動。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利率，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相對優惠之利率。

2、匯率：本公司積極蒐集匯率波動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並適時選擇成本較低的外匯避險工具。目前僅選擇遠期外匯買賣合約，用以鎖住外銷應收帳款之匯率，避免因匯率波動所發生之風險。

3、通貨膨脹：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走勢，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重大影響。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公司106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均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處理準則辦理。

-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未來研發計劃：研發高附加價值、功能性差異化及機能性產品。
 - 2、與客戶端緊密合作共同開發客製化新產品，有效提高研發功能。
 - 3、本公司估計 107 年度研發費用預估需投入新台幣約 30,000 仟元作為產品研發及展支出。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向來密集注意並掌握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及法令，並配合增修公司內部相關制度。2017 年法律變動經評估對本公司的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化纖產業於近年來最大的變化為製造特殊功能性紗種及細丹尼、高根數紗種，不同於以往傳統無變化的粗丹尼紗種，本公司由於與南亞策略聯盟可充分取得高階產品之原料，再加上本公司研發部門研究開發，已開發出多種超細纖維及差異化機能性產品。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 1、進貨集中說明：本公司在化纖產業已近 30 年，與上游供應商南亞已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原料供應順暢，故並無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 2、未有銷貨集中之情事：本公司之銷售客戶相當分散，並無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訴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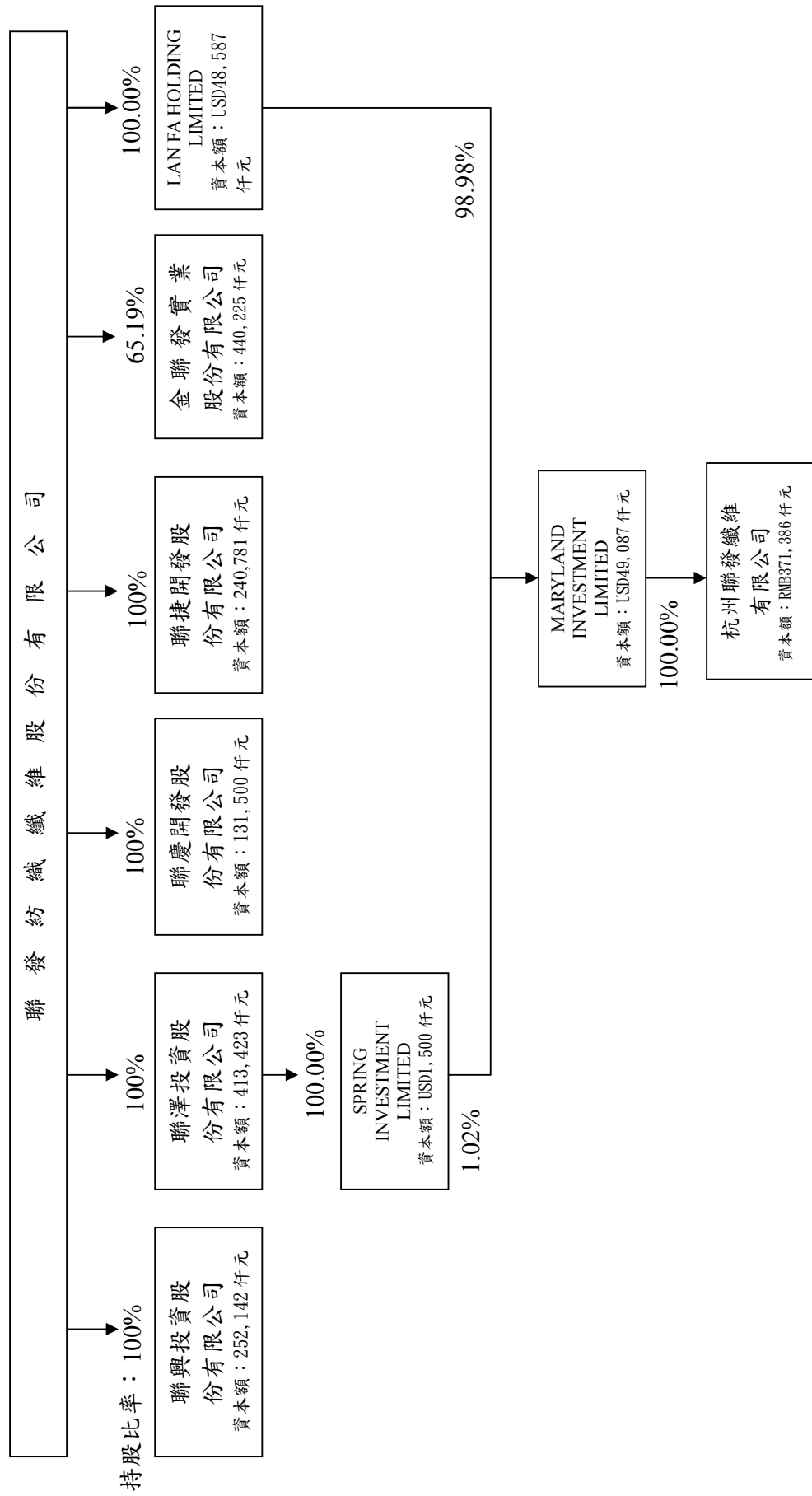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〇六年度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編製基準日：106.12.31)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編製基準日:106.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控制公司：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61.12.11	台北市環河北路一段73號5F之5	NT\$3,586,289	產銷聚酯加工絲
從屬公司： 聯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06.12	台北市環河北路一段73號5F之5	NT\$ 252,142	對各種生產、服務及證券等投資
聯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03.14	台北市環河北路一段73號5F之5	NT\$ 413,423	對各種生產、服務及證券等投資
聯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6.09.03	台北市環河北路一段73號7F之5	NT\$ 131,500	對各種生產、服務及證券等投資
聯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7.06.08	台北市環河北路一段73號5F之5	NT\$ 240,781	對各種生產、服務及證券等投資
金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LAN FA HOLDING LIMITED	85.01.29 93.01.15	台北市環河北路一段73號7F之5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NT\$ 440,225 US\$ 48,587	對各種生產、服務及證券等投資 從事海外投資
SPRING INVESTMENT LIMITED	85.10.05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I, P.O.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1,500	從事海外投資
MARYLAND INVESTMENT LIMITED	93.01.15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US\$ 49,087	從事海外投資
杭州聯發纖維有限公司	93.05.19	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白楊街道22 號大街48號	RMB\$ 371,386	對彈力絲、聚酯加工絲製造及買賣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編製基準日:106.12.31)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職 務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有 股 比 例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澤清	34,998,156	9.76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葉亮	7,974,620	2.22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葉柏	2,141,689	0.60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葉祐	2,946,034	0.82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王豐	1,751,851	0.49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澤清	34,998,156	9.76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李淑	2,343,270	0.65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監察人	葉泉	4,331,323	1.21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監察人	葉國	4,002,087	1.12	
聯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清澤	25,214,217	100.00	
聯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代表人:施美心			
聯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代表人:王豐岳			
聯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代表人:葉泉成			
聯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清澤	41,342,260	100.00	
聯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代表人:王豐岳			
聯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代表人:葉泉成			
聯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代表人:葉祐綸			
聯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清澤	13,150,000	100.00	
聯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代表人:施美心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名 稱 或 代 表 人	持 股 人	有 限 公 司		份 額 比 例
				數 量	比 例	
聯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監	事 人	代 表 人：王豐岳 代 表 人：葉祐綸			
聯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事 人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葉清澤 代 表 人：施美心 代 表 人：王豐岳 代 表 人：葉祐綸	24,078,142	100.00	
金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事 人	葉 清 澤 王 豐 岳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李淑雅	381,676 222,336 28,696,537	0.87 0.51 65.19	
LAN FA HOLDING LIMITED	董 監	察 人	葉 祐 綸	288,110	0.65	
SPRING INVESTMENT LIMITED	董 事	事 人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8,586,328	100.00	
MARYLAND INVESTMENT LIMITED	董 事	事 人	聯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杭州聯發纖維有限公司	董 事	董 事	LAN FA HOLDING LIMITED SPRING INVESTMENT LIMITED	48,586,328 500,000	98.98 1.02	
	董 事	董 事	葉 清 澤 MARYLAND INVESTMENT LIMITED	(註)	(註)	

註：為有限公司，無股數。

(五)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損) 失(元) (稅後)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NT\$	3,586,289	6,244,363	2,786,674	3,457,689	2,066,803	(20,026)	95,328	0.30
聯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T\$	252,142	200,622	80	200,542	11,860	11,476	11,476	0.46
聯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T\$	413,423	389,098	30,080	359,018	11,971	9,640	9,640	0.23
聯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NT\$	131,500	88,426	50,058	38,368	3,240	2,611	2,611	0.20
聯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NT\$	240,781	367,395	150,027	217,368	18,602	17,051	17,051	0.71
金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NT\$	440,225	458,262	6,036	452,226	3,607	1,280	1,123	0.03
LAN FA HOLDING LIMITED	US\$	48,587	35,648	-	35,648	-	(2,462)	(2,462)	(0.05)
SPRING INVESTMENT LIMITED	US\$	1,500	4,023	5	4,019	49	(50)	(50)	(0.03)
MARYLAND INVESTMENT LIMITED	US\$	49,087	35,966	-	35,966	-	(2,487)	(2,487)	(0.05)
杭州聯發纖維有限公司	人民幣	371,386	536,339	302,390	233,949	296,764	(21,424)	(16,750)	(註)

註：為有限公司，無股數。

(六)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 清 澤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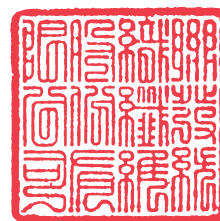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融資餘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聯興投資(股)公司	252,142	自有	100.00%	-	-	-	-	11,535 仟股	-	無	無
聯澤投資(股)公司	413,423	自有	100.00%	-	-	-	-	19,512 仟股	6,000 仟股	30,000	無
聯慶開發(股)公司	131,500	自有	100.00%	-	-	-	-	5,922 仟股	-	50,000	無
聯捷開發(股)公司	240,781	自有	100.00%	-	-	-	-	-	-	150,000	無
金聯發實業(股)公司	440,225	自有	65.19%	-	-	-	-	4,176 仟股	-	無	無

(註):對本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清澤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LAN FA TEXTILE CO.,LTD.